

ISSN : 2311-3987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智慧財產權 月刊

316

本月專題

生成式 AI 與著作權之國際實務動態

生成式 AI 與著作權議題之國際趨勢

研析 CISAC 與音樂著作權集管團體
就生成式 AI 發布之聲明及指引

論 述

我國電商業推動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
研究——政策制定者與受益者之觀點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製



第 316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號

智慧財產權月刊

刊名：智慧財產權月刊
創刊年月：民國 88 年 1 月
出刊日期：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出版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行人：廖承威
總編輯：何燦成
副總編輯：高秀美
編審委員：
謝曉光、李清祺、張睿哲、
胡秉倫、洪盛毅、何燦成、
周志賢、傅文哲、徐嘉鴻、
謝敏哲、謝裕民、賴炳昆、
林麗芬、簡正芳、劉真伶、
陳宏杰、高嘉鴻、林怡君、
魏紫冠、高秀美
執行編輯：謝麗玉、史浩禎
本局網址：<http://www.tipo.gov.tw>
地址：10637 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徵稿信箱：tipoma@tipo.gov.tw
服務電話：(02) 23766133
傳真號碼：(02) 27373183
GPN：4810300224
ISSN：2311-3987

中文目錄	01
英文目錄	02
稿件徵求	03
編者的話	04
本月專題—生成式 AI 與著作權之國際實務 動態	
生成式 AI 與著作權議題之國際 趨勢	陳俞安 05
研析 CISAC 與音樂著作權集管 團體就生成式 AI 發布之聲明及指引	沈佩蓉 30
論述	
我國電商業推動智慧財產管理 制度之研究——政策制定者與 受益者之觀點	戴凡芹 49
附錄	79

Issue 316
Apr 2025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Jour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Journal

First Issue: January 1999

Published Date: April 1, 2025

Publishing Agency: TIPO, MOEA

Publisher: Cheng-Wei Liao

Editor in Chief: Chan-Cheng Ho

Deputy Editor in Chief:

Hsiu-Mei Kao

Editing Committee:

Hsiao-Kuang Hsieh; Ching-Chi Li;

Jui-Che Chang; Ping-Lun Hu;

Sheng-I Hung; Chan-Cheng Ho;

Chih-Hsien Chou; Wen-Che Fu;

Chia-Hung Hsu; Miin-Jer Hsieh;

Yu-Min Hsieh; Ping-Kun Lai;

Li-Fen Lin; Cheng-Fang Chien;

Chen-Lin Liu; Jeffrey Chen;

Chia-Hung Kao; Yi-Chun Lin;

Tzu-Kuan Wei; Hsiu-Mei Kao

Executive Editor: Li-Yu Hsieh;

Hao-Chen Shih

TIPO URL: <http://www.tipo.gov.tw/>

Address: 3F, No.185, Sec. 2, Xinhai

Rd., Taipei 10637, Taiwan

Please send all contributing articles to:

tipoma@tipo.gov.tw

Phone: (02) 23766133

Fax: (02) 27373183

GPN : 4810300224

ISSN : 2311-3987

Table of Content (Chinese) **01**

Table of Content (English) **02**

Call for Papers **03**

A Word from the Editor **04**

**Topic of the Month — International Practices
and Developments of Generative AI and
Copyright**

International Trends in Generative
AI and Copyright Issues *Yu-An Chen* **05**

Analysis of Statements and Guidelines
on Generative AI Issued by CISAC
and Musical 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Pei-Rong Shen* **30**

Papers & Articles

A Stud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in Taiwan's
E-commerce Industry: Perspectives
from Policy Makers and Beneficiaries *Fan-Chin Tai* **49**

Appendix **79**



智慧財產權月刊

智慧財產權月刊（以下簡稱本刊），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行，自民國 88 年 1 月創刊起，係唯一官方發行、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內容主要為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實務介紹、法制探討、侵權訴訟、國際動態、最新議題等著作，作者包括智慧財產領域之法官、檢察官、律師、大專校院教師、學者及 IP 業界等專業人士。本刊為國內少數智慧財產領域之專門期刊，曾獲選為「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唯二法律類優良期刊之一。

稿件徵求：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司法實務、法規修正、法規研析、最新議題、專利趨勢分析、專利布局與管理、國際新訊、審查實務、產業發展及政策探討等著作，竭誠歡迎投稿。稿酬每千字 1,200 元，超過 10,000 字每千字 600 元，最高領取 15,000 元稿酬，字數 4000~10,000 字（不含註腳）為宜，如篇幅較長，本刊得分期刊登，至多 20,000 字（不含註腳）。

徵稿簡則請參：

<https://www.tipo.gov.tw/tw/cp-177-329918-ee63c-1.html>



編者的話

人工智慧（AI）的發展在全世界掀起熱潮，特別是生成式 AI 的快速發展，為產業帶來巨大變革，更影響法制議題。例如在著作權領域，AI 工具於訓練階段利用他人著作是否構成合理使用，以及 AI 生成作品與人類創作在市場上產生競爭關係等議題，引發廣泛的討論。本期特別以「生成式 AI 與著作權之國際實務動態」為專題，提出「生成式 AI 與著作權議題之國際趨勢」及「研析 CISAC 與音樂著作權集管團體就生成式 AI 發布之聲明及指引」2 篇文章，介紹各國 AI 相關監管政策，以及國際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對於生成式 AI 著作權議題的主張。此外，本期另有「我國電商業推動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研究——政策制定者與受益者之觀點」之論述。以下就本期專題及論述簡介如下：

專題一由陳俞安所著「生成式 AI 與著作權議題之國際趨勢」，細說 AI 工具利用他人著作訓練模型所引發的著作權爭議及風險，各國開始積極探索制定相關監管政策，本文並介紹 AI 開發商為降低侵權風險所採取的自律措施與因應策略。

專題二由沈佩蓉所著「研析 CISAC 與音樂著作權集管團體就生成式 AI 發布之聲明及指引」，析論生成式 AI 涉及的重製行為及 AI 生成作品是否受著作權保護等議題，全球權利人團體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關切重點，相關聲明及指引。本文探討該等團體之聲明及指引，對於生成式 AI 之立場及政策建議。

論述由戴凡芹所著「我國電商業推動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研究——政策制定者與受益者之觀點」，基於電商業已成為我國重點發展產業，惟許多企業仍欠缺智財保護意識，未能及時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本文透過質性研究方法，分析電商業關鍵人員的智財管理動機、方向與行為，並根據研究結果，對我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規範與推廣、政府相關政策，提出相關建議。

生成式 AI 與著作權議題之國際趨勢

陳俞安

壹、前言——生成式 AI 與資料探勘

貳、各國 AI 政策介紹

- 一、歐盟
- 二、英國
- 三、韓國
- 四、新加坡
- 五、香港
- 六、日本
- 七、美國

參、各國監管政策簡介及訓練資料揭露規定

- 一、歐盟
- 二、韓國
- 三、美國
- 四、英國與新加坡

肆、AI 業者因應著作權風險之策略與自律措施

- 一、與權利人協商取得授權、推出創作者補償機制
- 二、透過契約與使用者設定權利義務
- 三、企業自律措施

伍、各國 AI 法規趨勢與未來展望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視察。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的快速發展，不僅提高了工作效率，也改變了人類運用科技的方式。自 2022 年 ChatGPT 問世後，各種生成式 AI 工具興起，不僅能自動回應使用者問題、整理並分析資訊，還可生成媲美人類創作的文字、圖像和音樂，促進創新發展的同時，也對人類創作方式帶來衝擊。由於這些工具的運作仰賴大量數據資料進行深度學習（deep learning），因此引發各界關注使用他人著作訓練模型的著作權問題，而此種利用行為是否構成合理使用也引發了廣泛的討論。

部分國家訂有「資料探勘」（Text and Data Mining）權利限制規定，允許在未取得授權的情況下分析大量數據，但生成式 AI 可能重組原始作品或產生相似內容，使其適用性備受爭議。目前各國對此問題的法規與政策方向不盡相同。

此外，各國政府也擔憂 AI 技術帶來的風險，包括隱私、數據安全、虛假訊息、偏見內容、利用他人著作訓練模型所引發的倫理與法律問題，積極探索制定 AI 監管政策。本文僅就利用他人著作訓練 AI 模型之著作權問題，以及訓練資料揭露相關監管政策進行討論，彙整歐盟、英國、韓國、新加坡、香港、日本及美國的政策趨勢，並介紹 AI 開發商為降低侵權風險所採取的自律措施與因應策略，嘗試提供多元的國際視角供未來研究之參考，期能尋求保護創作者權益和推動技術創新聞之平衡。

關鍵字：生成式 AI、AI 與著作權、人工智慧法、資料探勘、訓練資料、監管政策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Generative AI）、AI and Copyright、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Text and Data Mining、Training Data、Regulatory Policy

壹、前言——生成式 AI 與資料探勘

近年人工智慧的快速發展，在醫療保健、金融服務、語音助理等領域之應用，不僅提高了工作效率，也改變了人類運用科技的方式，而自 2022 年 ChatGPT 問世後，各式生成式 AI 工具如雨後春筍般出現，這些工具不僅能自動回應使用者問題、整理並分析資訊，還可產生媲美人類創作的文字、圖像和音樂，促進社會及企業的創新與發展，然而，生成式 AI 的出現對人類創作方式也帶來很大的衝擊，由於需要大量數據資料進行深度學習才能生成高品質的內容，因此各界開始關注 AI 開發商在大量使用他人著作來訓練模型時，是否應取得著作權人的授權，這種利用行為是否構成合理使用，也引發了廣泛的討論。此議題不僅涉及法律層面，更攸關創作者權益及 AI 產業的未來發展。

部分國家雖訂有「資料探勘」之權利限制與例外（下稱權利限制）規定，允許在未取得授權的情形下對大量數據進行分析，然資料探勘係指利用電腦的自動分析技術，分析資料中的樣態模式（patterns）、趨勢（trends）及其他有用的資訊¹，其產生之資訊與原始著作並無關聯，而生成式 AI 模型經訓練學習，利用演算法所生成的內容則可能有重組原始著作、與原始著作近似之情形，加上各國訂定資料探勘權利限制立法例時尚無生成式 AI 的型態，目前的利用方式能否適用資料探勘權利限制規定？各國目前法規適用情形及政策討論方向不盡相同。

此外，各國政府也擔憂 AI 技術突飛猛進，一旦被濫用可能對個人或社會造成不利的影響，因此積極探索制定 AI 治理的政策，以管理 AI 帶來的風險，包括隱私、數據安全、虛假訊息、偏見內容、利用他人著作訓練模型所引發的法律問題，本文僅就利用他人著作訓練 AI 模型等著作權問題，彙整歐盟、英國、韓國、新加坡、香港、日本及美國之政策趨勢，並就監管政策中涉及訓練資料揭露部分進行討論，並介紹 AI 開發商為降低侵權風險，自發採取的自律措施與因應策略，本文嘗試提供多元的國際視角供未來研究之參考，期能尋求保護創作者權益和推動技術創新間之平衡。

¹ UKIPO, Exception to copyright: Research, 6,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375954/Research.pdf (last visited Jan. 1, 2025).

貳、各國 AI 政策介紹

一、歐盟

歐盟於 2019 年 3 月通過的「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Directive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下稱 CDSM 指令）」第 3 條訂有「研究組織或文化遺產機構」為「科學研究之目的」進行資料探勘之規定，在適用主體上強調非營利性及公益性，並限於「有合法接觸權限（lawfully accessible）的著作」，由於適用範圍相當限縮，因此權利人不得以契約條款禁止上述資料探勘行為²；第 4 條訂有不限非商業目的之資料探勘權利限制規定，不限適用主體，同樣限於「有合法接觸權限的著作」，且權利人可以保留其作品用於資料探勘用途的權利，即「選擇退出（opt-out）」³。2024 年 7 月 12 日歐盟發布於公報之「人工智慧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AIA）」已明確表示生成式 AI 的開發與訓練屬 CDSM 指令第 4 條規定的範疇，惟須尊重權利人選擇退出之意願，當權利人依該條明示退出時，通用 AI 模型³提供者需要獲得權利人的授權始能利用⁴。

值得注意的是，德國地方法院已有判決認為，為生成式 AI 模型訓練用途重製他人圖片建置資料集之行為，符合德國著作權法第 60d 條（依據 CDSM 指令第 3 條所增訂）「為科學研究目的之資料探勘」權利限制規定⁵，且法院另補充說明，認為被告重製行為亦符合德國著作權法第 44b 條一般資料探勘之目的（同 CDSM 指令第 4 條），僅因權利人已依該條規定聲明退出，始無法適用。

然而許多權利人團體擔心創作內容被用於訓練資料影響權益，紛紛表達了「退出」AI 訓練資料使用的意願（如索尼音樂集團、德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² 高嘉鴻，資料探勘著作權限制及例外規定國際立法趨勢研究，智慧財產權月刊 298 期，頁 43-44，2023 年 10 月。

³ 依歐盟 AIA 前言第 97、99 項，通用 AI 模型係指透過無監督學習或強化學習等方式訓練大量資料，以勝任執行各種不同任務的能力之模型。大型生成式人工智慧模型即通用人工智慧模型的典型例子。

⁴ 歐盟 AIA 前言第 105 項。

⁵ 德國漢堡地方法院 2024 年 9 月 27 日 Kneschke v. LAION 民事判決。

GEMA 等)⁶，對於 AI 開發商主張前述資料探勘權利限制規定將造成不小的衝擊，恐仍需積極地與權利人協商，探索新的合作模式，以取得高品質的訓練資料。至於哪些選擇「退出」方式與技術符合法律要件仍未明確，OpenAI、Google 及 Apple 公司陸續開發可自動判斷網站退出資訊之爬蟲工具⁷；微軟則表示須依該公司規定的形式表達對「特定模型」的退出⁸；有些公司甚至沒有提供「退出」的選項⁹，前述德國地方法院判決則認為不要求特定技術格式，以純文字聲明亦符合退出聲明¹⁰。為解決上述 AIA 實施面臨的問題，需要標準化相關規範（如「退出」方式）作為實務運作之依據，歐盟 AI 辦公室爰於法案通過後，陸續尋求包括 AI 模型提供者、民間組織、學術界及相關產業等近千名利害關係人召開數次會議，磋商具體可行的行為準則（code of practice），預計於 2025 年 5 月發布，以確保模型提供者落實相關義務。

二、英國

英國早於 2014 年就於「著作權、設計及專利法」第 29A 條訂定資料探勘權利限制規定，惟僅限於非商業之研究目的，適用範圍相當限縮。近年英國政府曾討論為因應 AI 發展趨勢，修正放寬可用於商業用途，惟遭遇音樂、出版等創意產業強烈反對而撤案。在此同時，英國人工智慧和智慧財產權部長認為透過立法來平衡 AI 開發商和權利人的利益的任務艱鉅，不如推動 AI 產業及創意產業間之

⁶ 陳曉莉，索尼音樂公開聲明退出 AI 訓練，iThome，<https://www.ithome.com.tw/news/162949>（最後瀏覽日：2024/12/20）。

Michele, Sony Music Opts Out of AI Training, Informs 700 AI And Streaming Services, <https://imusician.pro/en/resources/blog/sony-music-opts-out-of-ai-training> (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⁷ 需以 robots.txt 等機器可讀形式明示退出資料探勘之用途。

資料來源：Google allows sites to opt out of training its LLMs for GenAI, Coywolf, <https://www.coywolf.news/seo/google-announces-method-for-sites-to-opt-out-of-llm-training/> (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⁸ 權利人需重複為不同訓練模型「選擇退出」，耗費心力。

資料來源：Generative AI and copyright: Convergence of opt-outs? Kluwer Copyright Blog, <https://copyrightblog.kluweriplaw.com/2023/11/23/generative-ai-and-copyright-convergence-of-opt-outs/> (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⁹ 莊閔棻，Meta 承認了 臉書 IG 貼文全被拿去訓練 AI，科技島，<https://www.technice.com.tw/techmanage/infosecurity/140881/>（最後瀏覽日：2024/12/20）。

¹⁰ 同註 5。

協議，建立自願性著作權行為準則（a voluntary AI copyright code of practice）¹¹，讓 AI 開發商取得訓練模型之高品質資料的同時，內容創作者也能得到充分的補償，惟 2024 年 2 月該自願性協議因無法取得產業間的共識而暫緩推動¹²。2024 年 7 月新政府（工黨）上任後，強調 AI 產業創新對經濟發展的重要性，為打造有利 AI 產業發展之法律環境，爰於同年 12 月進行為期 2 個月的公眾諮詢¹³，討論是否參考歐盟 CDSM 指令訂定不限非商業目的之資料探勘權利限制規定，並提供權利人選擇退出之機制，惟此提案仍受到音樂產業強烈反對¹⁴，尚待協商尋求共識。與此同時，英國政府推出「AI 行動計畫」，規劃與國家檔案館、大英圖書館及英國廣播公司（BBC）等機構合作，建立無著作權疑慮（copyright-cleared）之內容資料庫，以推動大規模國際授權，則係在遵循現行著作權法之前提下，將高品質資料釋出，以促進 AI 創新與應用發展¹⁵。

三、韓國

韓國國會議員曾於 2021 年提出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參考日本立法例，增訂第 43 條資料探勘限制規定，即「非享受著作所表現的思想或感情之目的」，為「生成追加性的資訊或價值」，可就合法接觸之著作在必要限度內重製、公開傳輸¹⁶，強調就既有著作之加值利用，以符合產業發展需求，惟該草案因國會任期

¹¹ Cerys Wyn Davies, UK government seeks AI copyright code conclusion in December, pinsentmason, <https://www.pinsentmasons.com/out-law/news/government-seeks-ai-copyright-code-conclusion> (last visited Jan. 1, 2025).

¹² A pro-innovation approach to AI regulation: government response, A regulatory framework to keep pace with a rapidly advancing technology, point 29, <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nsultations/ai-regulation-a-pro-innovation-approach-policy-proposals/outcome/a-pro-innovation-approach-to-ai-regulation-government-response> (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¹³ 英國公眾諮詢網頁，<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nsultations/copyright-and-artificial-intelligence> (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¹⁴ Paul Glynn, Artists release silent album in protest against AI using their work, BBC, <https://www.bbc.com/news/articles/cwyd3r62kp5o> (last visited Feb. 26, 2025).

¹⁵ 此政策與我國推動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的方向不謀而合，透過將政府機關擁有著作權、民間已超過著作權保護期間之資料建置資料庫，鼓勵國內外大型 AI 語言模型使用台灣訓練資料，以降低取得訓練資料成本，減少 AI 廠商與內容擁有者之著作權爭議。

Max Miller, Government plan proposes AI training set using BBC content, Broadcast Now, <https://www.broadcastnow.co.uk/tech-innovation/government-plan-proposes-ai-training-set-using-bbc-content/5200734.article> (last visited Mar. 14, 2025).

¹⁶ Professor Kim, K.Korean Copyright Issues in Text Data Mining for Generative AI, *Journal of AI Law and Regulation*, Volume 1, Issue 1, 70 (2024).

屆滿而於 2024 年 5 月失效。有學者認為韓國 2011 年增訂之著作權法第 35-3 條概括合理使用規定或可作為替代方案¹⁷，然而韓國在概括合理使用原則的司法判決積累遠不如美國，將使得 AI 開發商利用他人著作訓練模型時，面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和挑戰。

為應對 AI 利用著作訓練模型之爭議，韓國著作權委員會邀集學界、法律專家、技術專家及利害關係人組成「AI 著作權制度改善工作小組」，並於 2024 年 1 月發布「生成式 AI 著作權指引」¹⁸，主要係在現有法律制度下如何避免侵權提供建議，首先，AI 開發商在 AI 學習階段，建議支付權利人足夠的報酬、使用公共領域作品或其他方式，確保訓練資料之合法使用權限¹⁹。其次，在 AI 生成階段，建議採取過濾措施來防止生成與現有作品相似的內容²⁰。而著作權人如不希望作品被用於 AI 模型訓練，可透過網站使用條款或機器可讀格式聲明退出²¹，另建議使用者輸入指令時應避免誘使 AI 生成侵權內容，並不得發布可能侵權的 AI 生成內容²²。

此外，為確保 AI 開發商能夠合法利用他人著作訓練，前述工作小組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提出建議，認為政府或學術機構可在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 AI 開發商之間的談判授權過程擔任中介角色，並可考慮增訂資料探勘權利限制條款，以促進對著作權保護內容的使用，至於生成式 AI 開發商如何揭露 AI 訓練所使用的內容清單以滿足透明度義務，則仍在研析中²³。另一方面，為促進 AI 技術產業發

¹⁷ *Id.* at 72. 該條規定於韓美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期間引進，2011 年 12 月 2 日增訂著作權法第 35-3 條概括合理使用規定，第 35-3 條規定原文：In determining whether an act of using works, etc. falls under paragraph (1), the following shall be considered: 1. Purposes and characters of use including whether such use is for or not-for nonprofit; 2. Types and natures of works, etc.; 3. Amount and substantiality of portion used in relation to the whole works, etc.; 4. Effect of the use of works, etc. on the current or potential market for or value of such work etc.

¹⁸ 「生成型人工智慧著作權指引 (생성형 AI 저작권안내서)」全文，<https://www.copyright.or.kr/information-materials/publication/research-report/view.do?brdctsn=52591#> (last visited Jan. 1, 2025).

¹⁹ 同前註，頁 17。

²⁰ 同前註，頁 19。

²¹ 同前註，頁 24。

²² 同前註，頁 31。

²³ 探索人工智慧時代著作權制度改革的線索，韓國文化觀光體育部 2024 年 6 月 28 日新聞稿，https://www.mcst.go.kr/kor/s_notice/press/pressView.jsp?pSeq=21201 (最後瀏覽日：2024/12/20)。

展，韓國國會於 2024 年 12 月通過由科學和資訊通訊技術部提出之「AI 發展和信任建立基本法」（下稱韓國 AI 基本法），其中為解決 AI 開發商合法取得訓練資料之難題，該法第 15 條²⁴ 明定政府可自行或指定特定組織建立資料提供系統，促進系統資料之蒐集、管理、流通與利用，並可針對使用系統資料者收取費用，以確保系統的持續運作與公平性。惟韓國 AI 基本法於 2026 年 1 月始生效，能否成功為 AI 開發商提供合法且穩定的資料來源，解決資料取得的挑戰，仍有待進一步觀察與評估。

四、新加坡

新加坡於 2021 年修正著作權法，其中第 244 條資料探勘權利限制規定，明定包含「為資料探勘準備著作（preparing the work）」（例如將原始資料格式化或轉換檔案格式），以及為資料分析目的有關的合作研究或學習，得向公眾傳播所重製之著作²⁵，且限於「合法接觸之著作」，條文還特別舉出「規避付費機制」或「違反資料庫使用者條款」作為不適用本條要件之反面案例。然利用來源如為非法重製物，在「僅為本條所定資料探勘目的之必要」情形下亦有本條款之適用²⁶，

²⁴ 第 15 條（人工智慧學習用資料相關政策的制定）

第 1 項

科學技術情報通訊部部長應與關係中央行政機關的首長協議，為促進人工智慧開發及應用中使用的資料（以下稱為「學習用資料」）的生產、收集、管理、流通及利用，制定必要的施策。

第 2 項

政府為有效推進學習用資料的生產、收集、管理、流通及利用相關施策，可選定支持對象事業並在預算範圍內提供支持。

第 3 項

政府為促進學習用資料的生產、收集、管理、流通及利用，實施各類學習用資料的製作、生成及提供專案（以下稱為「學習用資料專案」）。

第 4 項

科學技術情報通訊部部長可為有效執行學習用資料構築事業，建立並管理能統一提供學習用資料的系統（以下稱為「統合提供系統」），並允許民間自由利用。

第 5 項

科學技術情報通訊部部長可針對使用統合提供系統者收取費用。

第 6 項

有關支持對象事業的選定與支持、學習用資料專案的實施，以及統合提供系統的建立與管理及費用徵收等必要事項，由總統令另行規定。

²⁵ 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244 條第 4 項，規定「傳播或其他的方法（whether by communication or otherwise）」皆可，因此文義解釋上尚應包含「公開傳輸」及「散布」的行為。

²⁶ 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244 條第 2 項 (e) 款。

可見新加坡資料探勘權利限制規定在要件上較為寬鬆，且根據同法第 188 條規定，權利人不得另以契約條款「退出」上述資料探勘權利限制用途²⁷。不過，新加坡 2024 年發布之「生成式人工智慧模型治理架構（下稱 AI 治理架構）」仍提到應促進利害關係者間公開對話，以衡平利益之方式解決利用他人著作進行模型訓練之爭議。

五、香港

香港政府為提升對 AI 技術發展之保障，計劃於「版權條例」制定新的資料探勘權利限制規定，同時試圖維護著作權人與利用人間的利益平衡，針對資料探勘、用於提升電腦程式效能的電腦數據分析及處理（如 AI 模型的開發、訓練、提升）之情形設定要件，包括 1、限於「合法存取之著作」；2、若存在可用的授權方案或著作權人已明確保留其權利（即選擇退出），則該資料探勘活動將被視為未經授權；3、對進一步傳播、散布、經銷在該等權利限制規定下製作的重製物附加限制²⁸。

為確保法規修訂能兼顧公共利益並充分考量各界意見，香港政府於 2024 年 7 月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²⁹。然而目前仍未正式發布最終修訂版本，顯示不同利害關係人之修正建議，仍在討論協商階段。

六、日本

日本於 2018 年修訂著作權法第 30 條之 4 關於資料探勘權利限制規定，「不以享受著作中表達的思想或情感為目的」，可在「必要範圍內利用著作」，但不得「不當損害著作權人利益」，因此資料探勘用於生成式 AI 學習，原則上將不

²⁷ 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透過法律條款規避法律的行為無效：如果適用該法律會導致排除或限制任何被允許使用的操作，且該條款的設立完全或主要是為了規避任何被允許使用的操作。

²⁸ 版權與人工智能諮詢文件第 36 頁，香港知識產權署，<https://www.ipd.gov.hk/filemanager/ipd/tc/share/consultation-papers/Chi-Copyright-and-AI-Consultation-paper-20240708.pdf>（最後瀏覽日：2024/11/20）。

²⁹ 政府就完善《版權條例》以保障人工智能技術發展諮詢公眾，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407/08/P2024070800209.htm?fontSize=1>（最後瀏覽日：2024/11/20）。

構成侵權³⁰，看似較其他國家規範更加寬鬆，但對創作人權益影響甚大，因此日本 2023 年 10 月起組成「AI 時代的智慧財產權研討小組」陸續就生成式 AI 發展過程之問題進行討論，明確列舉多項需例外取得授權之情形，故利用他人著作於訓練 AI 模型仍須謹慎。

如具有「以享受為目的」而不適用上述限制規定之情形，包括為回答使用者提問之檢索增強生成技術（Retrieval-Augmented Generation, RAG）³¹，以及僅使用特定創作者之作品進行額外學習³²等情形³³；規避付費資料庫以獲取資料，則屬「不當損害著作權人利益」而被排除適用³⁴。此外，如果特定 AI 產品生成侵權內容的頻率很高，那麼該 AI 產品提供者被認定為侵權主體的可能性將會增加³⁵。

日本作為全球動漫產業大國，包含漫畫家、作曲家、插畫家、攝影、圖書等內容創作者對於生成式 AI 可能侵害其著作權益表達擔憂，因此政府為減少創作者顧慮，持續梳理 AI 發展過程之著作權問題並針對不同利用主體提供應對方法，從法律、技術及契約三方面著手，例如建議「AI 開發及提供者」於訓練階段檢視是否有「以享受為目的」之情形（法律面）、於生成階段採取過濾措施防止生成與現有作品類似的作品，降低被認定為侵權主體的可能性³⁶。同時也建議「權利人」實施可防止 AI 侵權學習之措施，包括使用「robots.txt」等機器可讀格式等限制資料被蒐集（技術面）、透過帳號和密碼等方式限制他人接觸、或將作品整理為資料集有償提供權利人進行追加學習等（契約面）³⁷。

³⁰ 2024 年 5 月日本內閣府發布之「人工智慧時代智慧財產權研究小組中期報告」，頁 14。

³¹ 同前註，頁 16。RAG 是一項融合檢索與生成的技術，它使用了檢索模組來從大量資料中提取相關訊息，然後將這些訊息融入生成模型中，以生成更準確和豐富的回答。由於該技術不適用第 30 條之 4 規定，僅在「參照供利用部分所占比例、供利用部分之數量等要素屬輕微利用」時，可主張同法第 47 條之 5 第 1 項之權利限制。

³² 即運用 LoRA（Low-Rank Adaptation），一種高效模型微調技術進行學習，通過在模型權重中加入低秩矩陣來實現特定任務的適應性調整，不需要修改完整模型的所有參數，目的是生成學習數據的創作性表現。

³³ 日本文化廳於 2024 年 7 月發布之「人工智慧著作權檢核清單和指引」，頁 7。

³⁴ 同前註，頁 8。

³⁵ 日本文化廳於 2024 年 5 月發布「日本人工智慧與著作權的一般理解：概述」，頁 15。

³⁶ 同註 33，頁 10。

³⁷ 同註 33，頁 39-40。

此外，日本內閣府指出上述法律、技術及契約三者間之相互關係，並考量到每種方法都有其侷限性，因此三者應發揮互補作用，並應以動態的方式應對生成式 AI 可能帶來的侵權風險³⁸，值得參考。

七、美國

美國雖然沒有針對資料探勘訂定例外規定，但著作權法訂有第 107 條為評論、研究等目的合理使用著作，不構成著作權侵害之概括合理使用（fair use）規定，其判斷應考量四個要素：1、利用之目的與性質，包括係商業性或非營利目的；2、著作的性質；3、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4、對著作潛在市場或價值之影響。其中又以第一個要素「利用目的與性質」是否具有「轉化性」為判斷合理使用的關鍵考量，也就是對著作的利用添加新的要素、具有與原著作不同利用的性質或目的，且不致造成替代原著作的使用，此種「轉化性利用（transformative use）」較容易被認定為合理使用³⁹。

承上，在科技日新月異的時代，利用他人著作是否構成「轉化性利用」而有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概括合理使用之適用（相當於我國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是美國訴訟中的重要爭點，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就 Google Books 案之判決⁴⁰，為數位技術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之經典案例，法院認為 Google 將書籍數位化，顯示片段訊息以供群眾檢索、瀏覽，是一種合理使用，且具有高度轉化性，增加了大眾認識該等作品的機會，而非向公眾提供原作品的實質替代物⁴¹，且增進公共利益，符合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概括合理使用規定，亦是目前 AI 開發商在辯護中的主要依據之一。

然從 2023 年美國最高法院在最新的安迪沃荷（Andy Warhol）案⁴²之判決觀之，即使在原作品中添加新的意義而構成「轉化性」使用，法院認為仍然必須衡量二創作品「利用原創作之目的與性質」與原創作者間的衡平利益。因此，生成

³⁸ 同註 30，頁 67-71。

³⁹ Fair Use Index, U.S. Copyright Office, <https://www.copyright.gov/fair-use/> (last visited Jan. 1, 2025).

⁴⁰ Authors Guild v. Google, Inc., 2015 U.S. App. LEXIS 17988, at 9 (2ed Cir. 2015).

⁴¹ 章忠信，美國法院判定 Google 的書籍全文掃描搜尋不侵害著作權，著作權筆記，<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6&aid=2695>（最後瀏覽日：2024/11/20）。

⁴² Andy Warhol Found. for the Visual Arts, Inc. v. Goldsmith 143 S. Ct. 1258 (2023).

式 AI 之被告生成內容與原告作品如具有相同或類似的使用目的、可能取代原作之市場，而被告的大量重製他人著作卻未見對原作之回饋，或欠缺公共利益等，似不當然能主張轉化性的合理使用⁴³。美國著作權局在 2024 年 7 月發布的政策建議報告亦指出，使用藝術家作品訓練 AI 模型，以模仿或生成類似風格內容之情形，不排除作者請求損害賠償的可能性⁴⁴，強調 AI 技術發展與創作者權益間衡平之重要性。

關於未經授權利用他人著作訓練 AI 模型的訴訟，2020 年曾有科技公司蒐集了知名法律資訊檢索平臺之判決摘要訓練 AI 搜尋引擎被該平臺提告，美國地方法院於 2023 年 9 月之中間判決提到，如果模型訓練過程中的複製只是為了分析語言模式，以開發「全新的」、具競爭性產品的過程，且不會包含或輸出侵權內容，則可能屬「具轉化性的中間複製」（transformative intermediate copying）而構成合理使用⁴⁵，並分析未來考量 AI 訓練資料合理使用的核心問題包括允許 AI 使用受保護著作進行訓練之轉化性是否夠大、是否帶來公共利益，以及對原作市場是否造成阻礙等⁴⁶。而本案於 2025 年 2 月作出判決（仍可上訴），法院認為被告將摘要作為法律研究工具之目的與原告相同，不具轉化性，且意圖開發市場替代品與原告競爭，未能增進公共利益、損害原告授權他人訓練模型的潛在市場，因此不構成合理使用。本案雖僅針對「非生成式」AI 進行審理⁴⁷，但其分析仍為未來法院審理 AI 相關侵權訴訟提供重要指引。

各國於 2023 年至 2024 年間已有數十件利用他人著作訓練 AI 模型相關著作權侵權訴訟，因此法院在個案將如何詮釋、衡量這些關鍵要素，值得密切關注。本文僅就大型生成式 AI 公司被訴之案件整理如表 1⁴⁸。

⁴³ 陳家駿，從美國人工智慧擴散模型訴訟案一談生成式 AI 圖像之著作侵權議題，智慧財產權月刊 298 期，頁 35，2023 年 10 月。

⁴⁴ 美國著作權局，著作權與人工智慧報告（第一部分），頁 55。

⁴⁵ Thomson Reuters Enter. Ctr. GmbH v. Ross Intelligence Inc., 1:20-cv-613-SB (D. Del. Sep. 25, 2023), 19-20.

⁴⁶ *Id.* at 25-26.

⁴⁷ Thomson Reuters Enter. Ctr. GmbH v. Ross Intelligence Inc., 1:20-cv-613-SB (D. Del. Feb. 11, 2025), 19, 22-23.

⁴⁸ 截至 2024 年底的案件清單可參見 Status of all 35 copyright lawsuits v. AI, <https://chatgptiseatingtheworld.com/category/status/>（最後瀏覽日：2025/01/06）。

表 1 各國生成式 AI 侵權訴訟案（均尚未有判決結果）

時間	國家	原告	被告	侵害著作類別
2023.1	美國	Sarah Andersen、Kelly McKernan、Karla Ortiz 等知名藝術家	Stability AI、Midjourney 和 DeviantArt、Runway	美術著作
2023.2	英國 美國	Getty Image（圖庫公司）	Stability AI	美術及攝影著作
2023.7	美國	作家 Sarah Silverman、Christopher Golden 和 Richard Kadrey	OpenAI、Meta	語文著作
2023.10	美國	三大音樂出版商（Concord、Universal 及 ABKCO）	Anthropic（Claude AI 開發商）	音樂著作
2023.12	美國	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 Co.）	OpenAI、微軟	語文著作（新聞報導）
2024.4	美國	紐約每日新聞（New York Daily News）及其他 7 家隸屬於奧爾登全球資本（Alden Global Capital）之報紙出版商	OpenAI、微軟	語文著作（新聞報導）
2024.5	美國	作家 Andre Dubus III 和 Susan Orlean	NVIDIA（NeMo Megatron LLM AI 模型）	語文著作
2024.6	美國	索尼音樂娛樂公司（Sony Music）、環球音樂集團（Universal Music Group）、華納唱片公司（Warner Records）	音樂生成式 AI 公司 Suno 與 Udio	音樂著作
2024.8	美國	David Millette 代表其他 Youtube 創作者	OpenAI	視聽著作
2024.10	美國	道瓊斯公司（Dow Jones）、紐約郵報（New York Post）	Perplexity AI	語文著作（新聞報導）

（續下頁）

時間	國家	原告	被告	侵害著作類別
2024.11	加拿大	加拿大法律資訊研究所 (CanLII)	Caseway AI	語文著作
2024.11	德國	GEMA- 德國作曲家、作詞家和音樂出版商收藏協會	OpenAI	音樂著作
2024.11	印度	亞洲國際新聞社 (ANI)	OpenAI	語文著作 (新聞報導)

參、各國監管政策簡介及訓練資料揭露規定

一、歐盟

歐盟為保障歐洲公民基本權利，同時促進 AI 產業投資與創新，首先於 2024 年 7 月發布 AIA，該法案旨在確保 AI 系統尊重基本權利、安全和道德原則，其中包含要求通用 AI 模型開發商應尊重歐盟著作權相關法規，特別是 CDSM 指令第 4 條第 3 項權利人的退出選擇，以及就 AI 生成內容明確標示、公開 AI 模型訓練資料詳細摘要等透明化義務⁴⁹，並訂有違反義務之罰款，最高可達 1 千 5 百萬歐元或全球年營業額 3%⁵⁰，整體而言是走向對 AI 系統開發和使用的高度監管趨勢。AIA 於 2024 年 8 月 1 日生效，通用 AI 模型相關規範及罰則將於生效 12 個月後實施。

由於訓練資料可能超過上億筆，包含了隱私資訊、數據等不同類型資料，AI 開發商大多認為將訓練資料公開是相當大的負擔，可能會抑制 AI 產業的創新與發展⁵¹，因此，歐盟 AI 辦公室為進一步就訓練資料摘要的格式以及詳細程度制定

⁴⁹ EU AI Act, Article 50, Article 53(1)(c)(d).

⁵⁰ EU AI Act, Article 99(4).

⁵¹ Google's submissions, Government of Canada, Consultation on Copyright in the Age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ubmissions E-M, <https://ised-isde.canada.ca/site/strategic-policy-sector/en/marketplace-framework-policy/copyright-policy/consultation-copyright-age-generative-artificial-intelligence-submissions-e-m#Google> (last visited Jan. 1, 2025).

Microsoft Corp's submissions, Government of Canada, <https://ised-isde.canada.ca/site/strategic-policy-sector/en/marketplace-framework-policy/copyright-policy/consultation-copyright-age-generative-artificial-intelligence-submissions-e-m#Microsoft> (last visited Jan. 1, 2025).

規範，預計於 2025 年 5 月正式發布具體可行的行為準則⁵²，朝向列出用於訓練模型的主要資料集或其他資料來源的敘述性解釋（narrative explanation）之方向訂定，以提供 AI 產業依循落實。

然而，有學者指出，公開訓練資料在推行上仍面臨諸多挑戰。首先，各國對創作高度的認定標準不一，而著作權又並非採強制登記制度，這使得逐一公開使用的著作成為幾乎不可能完成的任務⁵³。此外，為了訓練大型語言模型，OpenAI、Meta、Google、微軟等公司已透過網路爬蟲技術蒐集數百萬筆的資料，其中可能包含非法來源資料⁵⁴，此類資料來源公布恐將引發更多法律糾紛，AI 開發商如何在提升透明度的同時克服前述挑戰，也是相當棘手的問題。

二、韓國

韓國 AI 基本法於 2025 年 1 月正式公布，預計於 2026 年 1 月生效，成為繼歐盟之後第二個建立 AI 全面監管框架的國家，該法主要針對高影響 AI 與生成式 AI 進行規範⁵⁵，其中關於生成式 AI 之規範包括訓練資料系統之建置及利用等已於第 15 條規定如前述，另須依同法第 31 條提前告知服務係由生成式 AI 提供，並就生成內容明確標示，以符合透明度義務。至於訓練資料概要之揭露義務，則僅針對提供高影響 AI 服務者⁵⁶（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整體而言，韓國 AI 基本法相較歐盟 AIA 之規範更為寬鬆，不僅有監管措施，更多規範關注 AI 產

⁵² 行為準則初稿已於 2024 年 11 月發布並陸續修正。

資料來源：First Draft of the General-Purpose AI Code of Practice published, written by independent experts,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library/first-draft-general-purpose-ai-code-practice-published-written-independent-experts> (last visited Jan. 1, 2025).

⁵³ Wu, Hong, Copyright Protection During the Training Stage of Generative AI: Industry-Oriented U.S. Law, Rights-Oriented EU Law, and Fair Remuneration Rights for Generative AI Training under the UN's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Regime for AI,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volume 55, 24(2024).

⁵⁴ 袁如陵，歐盟人工智慧法案上路，能緩解生成式 AI 對著作權的衝擊嗎？，天下獨立評論，<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53/article/14793>（最後瀏覽日：2024/11/20）。

⁵⁵ Korea passes AI Basic Act, second globally, enhancing national AI competitiveness, CHOSUNBIZ, <https://biz.chosun.com/en/en-it/2024/12/26/66W2Z3RX6FE7FMPXMR73T26SKY/> (last visited Jan. 1, 2025).

⁵⁶ 所謂高影響 AI 依韓國 AI 基本法第 2 條第 4 款定義，係指可能對能源供應、醫療保健、生物識別技術及個人權益判定等領域造成重大影響之 AI 系統。高影響 AI 業者如違反訓練資料揭露義務，主管機關可命令 AI 服務者中止服務或糾正違規行為（同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

業需求以促進創新發展，而違反透明度及揭露義務之罰款最高 3,000 萬韓元（約 23,000 美元）⁵⁷。

三、美國

美國前總統拜登於 2023 年 10 月 30 日簽署「發展與使用安全且可信任的人工智慧行政命令」，要求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制定 AI 指南，以開發、部署可信賴的 AI 系統⁵⁸，並要求相關部會協助企業減輕 AI 相關之智慧財產權侵權風險，另須於美國著作權局公布 AI 與著作權相關報告後 180 天內，與該局討論後提交解決 AI 所涉著作權議題之建議，包括 AI 訓練過程中利用他人著作等議題⁵⁹。NIST 據此於 2024 年 7 月發布「生成式 AI 風險管理框架」，提出風險管理策略，建議開發商避免生成與訓練資料相同的內容，並鼓勵權利人與 AI 開發商進行對話，共同探索解決方案，框架內容具高度彈性，因此 AI 開發商對此抱持正面態度。

惟前述行政命令於 2025 年 1 月川普總統上任後被撤銷，並由「消除阻礙美國在人工智慧領域保持領導地位的障礙行政命令」取而代之。新命令著重於減少監管障礙，以鼓勵產業創新並提升國家競爭力⁶⁰，而非原先強調的確保生成式 AI 的負責任使用。此外，該命令亦要求在發布後 180 天內提出 AI 行動計畫，後續政策方向值得關注。

⁵⁷ 第 43 條（行政罰款）
第 1 項

以下違規行為將被處以 3,000 萬韓元以下的行政罰款：

1. 違反第 31 條第 1 項，未向使用者告知產品或服務是基於高影響人工智慧或生成型人工智慧運行的事實。
2. 違反第 36 條第 1 項，未依規定指定國內代理人。
3. 違反第 40 條第 3 項，未遵守主管機關下達的糾正或中止命令。

⁵⁸ Safe, Secure, and Trustworthy Development and Us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t 4.1(a)(i),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3/11/01/2023-24283/safe-secure-and-trustworthy-development-and-use-of-artificial-intelligence> (last visited Feb. 25, 2025).

⁵⁹ *Id.* at 5.2(c)(iii), (d)(iii), (iv).

⁶⁰ Removing Barriers to American Leadership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he white house, <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5/01/removing-barriers-to-american-leadership-in-artificial-intelligence/> (last visited Feb. 25, 2025).

至於權利人關注之透明度要求，美國眾議員曾於 2024 年 4 月提出「生成式 AI 著作權揭露法案」，規範 AI 生成內容及其利用行為以保護消費者，其中明定創建或改造（alter）生成式 AI 訓練資料庫之人，應於 AI 系統問市前 30 日向著作權局提交訓練 AI 資料集之著作詳細摘要與網址（違反上述要求訂有 5 千元美元以上之罰款），以回應創作者對 AI 模型訓練之擔憂，並規範美國著作權局建立公開線上資料庫供權利人搜尋，確認其作品是否被用於訓練資料集，惟資料庫中所揭露資訊的正確性、即時性，以及可能衍生的訴訟等問題，將會是該法案通過後須克服的困難。目前該草案尚未通過，至於美國加州另於 2024 年 9 月底通過，要求 AI 開發商需公開訓練資料來源之法案⁶¹，僅限於加州地區之業者，並預計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

四、英國與新加坡

相較於歐盟對 AI 發展的嚴格控管，英國與新加坡以指導和自願性措施為主。英國政府於 2024 年 2 月提出的「英國實施 AI 監管原則：監管機構初步指南」⁶²，沒有中央 AI 監管機構，而是分散由涉及 AI 影響的相關部門如英國通訊辦公室（Ofcom）、競爭與市場管理局（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 CMA）等，在依循安全及穩健性、適當的透明度和可解釋性等規範之前提，制定各該特定職權範圍的指南，要求 AI 開發商在監管範圍內履行義務以降低侵權風險。2024 年 7 月英國新任首相上任，新政府之科技政策總監（Director of Technology Policy）表示將在美國寬鬆的指引以及歐盟嚴格的作法間採取中間路線，並承諾成立監管創新辦公室，旨在加速監管決策，以更快的反應產業需求，制定相關策略⁶³。

新加坡政府則於 2024 年 5 月發布之「AI 治理架構」中，列出包括問責（accountability）、資料、可信任的開發與運用、通報、測試、安全性、內容來源、

⁶¹ 加州 AB 2013 法案全文：https://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billTextClient.xhtml?bill_id=202320240AB2013&utm_source=chatgpt.com (last visited Jan. 1, 2025).

⁶² Implementing the UK's AI regulatory principles: initial guidance for regulators, UK Governmen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implementing-the-uks-ai-regulatory-principles-initial-guidance-for-regulators/implementing-the-uks-ai-regulatory-principles-initial-guidance-for-regulators> (last visited Jan. 1, 2025).

⁶³ Harry Booth, What We Know About the New U.K. Government's Approach to AI, TIME, <https://time.com/6997876/uk-labour-ai-kyle-starmer/> (last visited Jan. 1, 2025).

一致性研究及公共利益等九大面向。在「資料」部分其強調應提供 AI 開發商明確指引，確保其合法使用著作權資料，並建議政策制定者應促進利害關係者間的公開對話，提出衡平利益、符合市場需求的方案，以解決利用他人著作訓練模型之爭議；「可信任的開發與運用」則強調為使消費者了解生成內容的來源以正確應用及傳遞資訊，應揭露訓練資料來源類型（An overview of the types of training data sources）以及訓練前如何處理資料之概要⁶⁴。由於該架構係新加坡政府與微軟、Google、美國商務部等科技巨頭及重要組織諮詢、協商後始推出⁶⁵，透過與產業協力合作制定治理原則，故揭露義務部分未如歐盟 AIA 要求詳細摘要，而僅建議概要的揭露訓練資料來源之類型，可看出新加坡政府採取較彈性務實、引導式的政策，以吸引全球科技投資，提高 AI 產業發展競爭優勢。

綜上所述，歐盟 AIA 以權利保護及遵守法規為導向，對通用 AI 模型開發商訂有較嚴格的透明度及揭露義務要求；韓國在 AI 基本法中僅針對高影響 AI 業者設立有限的揭露義務；美國側重市場導向，減少監管以促進創新，未全面訂定專法強調揭露責任，而英國與新加坡則採取較靈活的指引。本文整理各國對 AI 業者「揭露義務」之規範如表 2，彙整各國揭露義務的內容、規範對象與相關罰則，作為比較與參考。

⁶⁴ IMDA & AI verify foundation, Model AI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Generative AI, 10-14, <https://aiverifyfoundation.sg/wp-content/uploads/2024/05/Model-AI-Governance-Framework-for-Generative-AI-May-2024-1-1.pdf> (last visited Jan. 1, 2025).

⁶⁵ Aaron Thng & Anna Toh, A New Era of AI Governance: Singapore's Framework for Generative AI, <https://www.linkedin.com/pulse/new-era-ai-governance-singapores-framework-generative-amicalaw-tpuwc> (last visited Jan. 1, 2025).

表 2 對 AI 業者課予「揭露義務」之國際規範比較

	美國	歐盟	韓國	新加坡
	生成式 AI 著作權揭露法案 (專法)	AIA (第 53 條 第 1 項第 d 款)	韓國 AI 基本法	AI 治理架構 (行政指導)
是否通過	X	O 2024 年 5 月歐盟 理事會批准 2024 年 7 月公布	O 2024 年 12 月國 會通過 2025 年 1 月公布	O 2024 年 5 月公布
生效日	X (通過後 180 日)	2024 年 8 月 (通用 AI 模型 相關規範於生效 12 個月後實施)	2026 年 1 月	2024 年 5 月
規範對象	創建或改造生成式 AI 訓練資料集者	通用 AI 模型提供者	高影響 AI 服務提供者	通用 AI 模型提供者
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I 系統問市前 30 日 向著作權局提交用於訓練 AI 資料集之著作<u>詳細摘要</u>及<u>網址</u> 	編製並公布一份用於訓練通用型 AI 模型之內容的 <u>詳細摘要</u>	揭露訓練資料來源與概要	揭露訓練資料來源 <u>類型</u> 以及訓練前如何處理資料之概要
違反罰則	民事處罰 5 千美元	最高可處全球總營業額 3% 或 1,500 萬歐元(以較高者為準)的行政罰鍰	最高 3,000 萬韓元(約 23,000 美元)罰款	無強制力, 亦無罰則

肆、AI 業者因應著作權風險之策略與自律措施

一、與權利人協商取得授權、推出創作者補償機制

為降低利用他人著作進行模型訓練引發之侵權風險，AI 業者開始主動尋求訓練資料的合法授權，例如 Google 與紐約時報等媒體達成合作協議，確保其模型能夠合法使用其內容進行訓練，同時為便利取得授權，承諾網路出版商可在不影響搜尋排序的前提下，事先選擇內容是否用於模型訓練⁶⁶；OpenAI 分別向美聯社⁶⁷、德國新聞集團斯普林格（Axel Springer）、法國世界報（Le Monde）、英國金融時報及華爾街日報母公司「新聞集團」（News Corp）等新聞媒體公司⁶⁸，簽訂內容授權協議，藉此獲取高品質且即時的新聞內容來增強 ChatGPT 大型語言模型的能力，同時承諾與受影響之產業團體對話協商，規劃與創作者合作建立一個大型資料庫，讓他們能自由決定自己的作品如何被使用在機器學習中，或排除訓練範圍之外，從而更有效地管理作品的著作權和使用範圍⁶⁹；蘋果公司（Apple Inc.）也與各大新聞與出版機構展開談判，尋求未來取得資料以發展生成式 AI⁷⁰。

此外，Adobe、Canva⁷¹、Shutterstock⁷² 及 Getty Images⁷³ 等圖庫公司也針對願意貢獻圖片訓練其模型的創作者支付費用或提供補償方案，此些案例顯示 AI 業

⁶⁶ Josh Kolm, Google introduces publisher controls for generative AI, Media in Canada, <https://mediaincanada.com/2023/10/02/google-introduces-publisher-controls-for-generative-ai/> (last visited Jan. 1, 2025).

⁶⁷ OpenAI 攜手美聯社用新聞訓練機器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https://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5&pid=765034>（最後瀏覽日：2024/11/20）。

⁶⁸ OpenAI 獲得紐約郵報、華爾街日報等新聞內容使用授權，iThome，<https://www.ithome.com.tw/news/163046>（最後瀏覽日：2024/11/20）。

⁶⁹ Our approach to data and AI, OpenAI, <https://openai.com/index/approach-to-data-and-ai/> (last visited Jan. 1, 2025).

⁷⁰ 傳蘋果與新聞機構談授權 尋求素材發展生成式 AI，中央通訊社，<https://www.cna.com.tw/news/ait/202312230103.aspx>（最後瀏覽日：2024/11/20）。

⁷¹ How should creators be compensated for their work training AI models?, QUARTZ, <https://qz.com/how-should-creators-be-compensated-for-their-work-train-1850932454> (last visited Jan. 1, 2025).

⁷² 如果創作者的作品在開發 AI 生成模型過程被利用，將透過 Shutterstock 貢獻者基金直接補償。資料來源：Shutterstock 官網，https://support.submit.shutterstock.com/s/article/Shutterstock-ai-and-Computer-Vision-Contributor-FAQ?language=en_US（最後瀏覽日：2024/11/20）。

⁷³ Getty Images built a “socially responsible” AI tool that rewards artists, arsTECHNICA, <https://arstechnica.com/tech-policy/2023/10/getty-images-built-a-socially-responsible-ai-tool-that-rewards-artists/> (last visited Jan. 1, 2025).

者在法規尚未明朗化前，透過與創作者、內容擁有者的溝通與自願性協議，確保能在 AI 發展的新模式下合法獲得收益。

二、透過契約與使用者設定權利義務

在人工智慧技術快速演進的背景下，AI 生成內容的可著作權性以及作品歸屬在全球尚未有共識，各大 AI 業者如微軟、Google、OpenAI 和 Adobe 等，為規範生成內容的使用權利與義務，針對一般（免費、測試版）用戶透過使用者條款，強調不得商業使用，服務僅供娛樂用途，約定使用者須對輸入和輸出內容完全負責⁷⁴；聲明可能提供不同使用者非常相近的內容，故使用者需自行承擔風險⁷⁵。針對企業、訂閱客戶則提出擔保承諾，在符合契約所訂要件下（如使用內建於產品中的內容過濾機制、需輸入具足夠使用權利之內容，且未故意散布侵害第三方權利內容等），將會協助因應生成內容侵權而引發之訴訟⁷⁶。

三、企業自律措施

（一）發展技術措施避免生成侵權內容

儘管目前司法實務上尚未出現 AI 業者就生成內容負擔侵權責任的判決，但若 AI 服務頻繁地生成侵權內容，或業者明知其生成結果可能涉及侵權，卻未採取適當措施防範時，仍有可能被認定應承擔侵權責任⁷⁷，因此，AI 業者開始尋找技術解決方案，以減少此類風險。這些措施包括分類器、中繼提示（Meta prompt）、內容過濾器、操作監控與濫用偵測等，限制使用者輸入可能導致侵權的提示，並在生成過程中過濾可能侵權的

⁷⁴ Adobe 生成式 AI 使用者準則，<https://www.adobe.com/tw/legal/licenses-terms/adobe-gen-ai-user-guidelines.html> (last visited Feb. 3, 2025).

Bing Image Creator Terms of Use, https://www.bing.com/new/termsfuseimagecreator?FORM=GEN_TOS (last visited Feb. 3, 2025).

⁷⁵ OpenAI Terms of Use, <https://openai.com/policies/row-terms-of-use/> (last visited Feb. 3, 2025).

⁷⁶ Introducing the Microsoft Copilot Copyright Commitment, Microsoft Tech Community, <https://techcommunity.microsoft.com/discussions/businessapplicationsforpartners/introducing-the-microsoft-copilot-copyright-commitment/3922303> (last visited Feb. 3, 2025).

Shared fate: Protecting customers with generative AI indemnification, Google Cloud Blog, <https://cloud.google.com/blog/products/ai-machine-learning/protecting-customers-with-generative-ai-indemnification> (last visited Feb. 3, 2025).

⁷⁷ 同註 35。

內容。透過此些業者自律開發之技術措施，大幅降低生成內容侵害第三方權利之可能性。

（二）透明度的實踐

AI 生成技術快速普及帶來的倫理爭議引發社會高度關注，為回應各界之疑慮，微軟及 Google 等 AI 開發商紛紛制定自律原則⁷⁸，承諾在開發 AI 技術時遵循相關倫理準則，這些原則涵蓋透明度、問責性、公平性與可解釋性等，其中，透明度尤為受到權利人的關注，因此 AI 開發商不僅配合法規要求標示 AI 生成內容，還積極推動「內容憑證」⁷⁹（Content Credentials）的應用，使權利人能詳細記錄創作資訊，並設定其作品是否可用於 AI 訓練，藉此提升社會對 AI 服務的信任。

伍、各國 AI 法規趨勢與未來展望

一、權益保障與創新發展間的拉鋸

面對生成式 AI 帶來的挑戰，各國因應途徑不一，歐盟、日本及新加坡之資料探勘權利限制規定均係在 2022 年 ChatGPT 問世以前即訂定，當時尚未考量到生成式 AI 的情形，因此在適用上仍面臨諸多挑戰；與此同時，英國及香港透過公眾諮詢，試圖廣泛蒐集意見以確立政策方向；美國著作權局則於 2024 年 7 月起陸續就 AI 深偽內容、生成內容的可著作權性發布 AI 政策報告⁸⁰，然而，尚未對 AI 訓練過程中涉及受保護著作的法律問題提出明確見解，相關爭議仍處於討論階段；韓國則是進一步規劃由政府主導建置合法訓練資料庫，以解決取得訓練資料之問題，但仍在思考適當的權利人補償計畫及著作權制度改革計畫⁸¹。

⁷⁸ Microsoft 發布負責任的 AI（Responsible AI）、Google 發布 AI 治理原則（AI Principles）。

⁷⁹ 內容出處暨真實性聯盟（Coalition for Content Provenance and Authenticity, C2PA）的成員包括 Adobe、微軟、Google 等業者，OpenAI 也於 2024 年 5 月份加入。

⁸⁰ Copyright Office Releases Part 2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eport, U.S. Copyright Office, <https://www.copyright.gov/newsnet/2025/1060.html> (last visited Feb. 3, 2025).

⁸¹ 同註 23，韓國「AI 著作權制度改善工作小組」亦在進行 AI 學習適當使用費之研究。原訂 2024 年底提出 AI 生成內容的著作權制度改革計畫，至今仍未發布。

從監管法規的角度觀察，各國因應自身產業發展情況採用不同的策略。歐盟強調風險控制，對訓練資料透明度的要求較高，意味著對 AI 技術發展的嚴格監管⁸²，相較之下，新加坡僅要求揭露訓練資料來源的類型，顯示其為了支持 AI 產業競爭力，儘可能降低對市場的干預，而韓國的監管策略主要目的亦是協助 AI 產業發展，並未強調權利人關注的透明度要求（僅高影響 AI 業者負揭露訓練資料義務）。由於透明度義務要求愈高，AI 技術創新所需承擔的合規成本也愈高，因此不同的規範選擇反映了各國在保障著作權人權益與促進技術發展之間的拉鋸與妥協。

至於我國著作權法則係參考美國於第 65 條訂有概括合理使用規定，有論者認為我國應增訂資料探勘權利限制規範，以降低資料蒐集過程之不確定性⁸³，促進 AI 開發效能，惟權利人認為訂定權利限制規定可能破壞目前新興 AI 產業市場個別授權方案的發展⁸⁴，因此即便增訂權利限制規定，仍應明定特定條件以平衡著作權人權益，例如在必要且無不合理損害之範圍內利用、確保權利人對其作品的控制能力（如選擇退出權）等。

另有論者認為既然巨量訓練資料利用已成為趨勢，應將重點放在確保著作權人能就其創作得到合理的報酬，包括引入法定授權制⁸⁵、集體授權制度⁸⁶、透過存

⁸² 歐盟執委會原先認為，AI 模型無法獨立使用，僅需鎖定 AI 系統監管即可，然而生成式 AI 衍生的諸多問題，令人擔憂放任通用 AI 模型發展可能產生無法預期的後果，因此歐盟最後決定在 AIA 條文中加入通用 AI 模型之規範。

資料來源：沈娟娟，歐盟公布人工智慧法，建立全球首部 AI 全面監管框架，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4&tp=1&d=9213#_ftnref9（最後瀏覽日：2024/12/06）。

⁸³ 黃于珊，ChatGPT 偷了我的著作？發展 AI 須放寬合理使用，網管人專欄，<https://www.netadmin.com.tw/netadmin/zh-tw/viewpoint/2A956631F3724A8C9BB38A5636F4A94D>（最後瀏覽日：2024/12/06）。

⁸⁴ CISAC, Global Creators and Performers Demand Creative Rights in AI Proliferation, Summary: An Open Letter to policy makers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ttps://www.cisac.org/Newsroom/articles/global-creators-and-performers-demand-creative-rights-ai-proliferation> (last visited Jan. 11, 2025). 加拿大政府公眾諮詢文件，2.1.1 利害關係人之意見，<https://ised-isde.canada.ca/site/strategic-policy-sector/en/marketplace-framework-policy/consultation-paper-consultation-copyright-age-generative-artificial-intelligence#fn32> (last visited Jan. 11, 2025).

⁸⁵ 章忠信，生成式 AI 的合理使用可能，著作權筆記，<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9&aid=3154>（最後瀏覽日：2024/12/06）。

⁸⁶ Celeste Shen, Fair Use, Licensing, and Authors' Rights in the Age of Generative AI, *Northwestern Journal of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Volume 22, Issue 1, 180(2024).

取權授權及對生成式 AI 徵稅以基金方式回饋創作者⁸⁷等方式，以平衡 AI 開發商與著作權人間的利益，惟目前國際間尚未採行相關制度，仍需觀察未來實務發展。

綜上所述，從各國在政策上的討論與嘗試，可看出平衡創新與權益保護仍是共通且尚待解決的難題，目前仍未找到一個被廣泛接受的解決方案。

二、建立著作權保護與 AI 創新發展的動態平衡系統

隨著科技快速發展，法律的補充與修正不可避免地難以跟上步伐，因此現行各國資料探勘權利限制尚未能全面涵蓋生成式 AI 訓練和應用階段⁸⁸，在此背景下，吾人以為日本從技術面（如拒絕爬蟲之措施）、契約面（如授權機制）輔助法制面之運作模式⁸⁹，創造有利生成式 AI 產業發展與平衡著作人權利的生態，值得我國借鏡。

從國際發展趨勢觀之，知名 AI 業者如 OpenAI、Google、微軟已自主開發過濾技術以降低侵權風險，同時積極參與政府框架的制定，並以彈性策略回應利害關係人之訴求，與監管政策相輔相成，顯示政府可與業者協力面對 AI 發展過程之挑戰。因此，為提高政策可行性以及後續落實成效，政府應促進利害關係人參與，例如推動權利人與 AI 開發商對話，或適度提供誘因便利 AI 產業合法利用高品質訓練資料，穩定推動國內 AI 技術發展。

而創作者作為驅動 AI 發展的重要力量，仍能透過管理作品獲得收益。例如，圖庫公司推出付費資料庫與 AI 開發商訂定授權契約⁹⁰，顯示傳統圖像服務在 AI 時代積極轉型，開創新的商業模式，且隨著 AI 開發商對高品質資料的需求日益增加，最終將促使其與權利人進一步協商。回顧音樂產業二十多年前面對串流技

⁸⁷ Martin Senftleben, Generative AI and Author Remuneratio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petition Law* 54, 1535-1560(2023).

⁸⁸ 葉奇鑫、許斌，AI 大語言模型訓練與著作權合理使用之思考—以紐約時報對 OpenAI 訴訟案為中心，*全國律師* 28 卷第 6 期，頁 18-19，2024 年 6 月。

⁸⁹ 同註 30。

⁹⁰ Getty Images Releases AI Training Samples: 3750 High-Quality Photos Available for Free, *AIbase*, <https://www.aibase.com/news/11636> (last visited Jan. 11, 2025).

術發展的經驗，從訴訟對抗到最終達成共識⁹¹並實現雙贏，或許可作為生成式 AI 未來全球化應用的借鑑，但這無疑需要時間與各方的努力。

著作權法的核心在於保障創作者權益，並促進知識和文化的流通，以調和社會公共利益。而在生成式 AI 時代，公共利益的焦點更著重在保障創作者權利與公眾取得創意作品需求間找到新的平衡⁹²。除了必要的法制修正，還需要多方共同努力，如前述 AI 開發商自主提升透明度與開發過濾機制、與權利人協商建立合作關係，以及權利人利用技術措施保護作品的同時，發展出新的收益策略等，應能夠建立一個動態平衡的生態系統，實現創作者權益保障與生成式 AI 創新發展的雙贏局面。

⁹¹ 由 spotify 等串流平臺提供付費訂閱服務，並向音樂權利人支付報酬。資料來源：Peter Kafka, The AI boom is here, and so are the lawsuits -What can Napster tell us about the future?, Vox, <https://www.vox.com/recode/23580554/generative-ai-chatgpt-openai-stable-diffusion-legal-battles-napster-copyright-peter-kafka-column> (last visited Jan. 11, 2025).

⁹² Artha Dermawan, AI v copyright: how could public interest theory shift the discourse?,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Practice*, Volume 19, Issue 1, 63, January 2024.



本月專題

研析 CISAC 與音樂著作權集管
團體就生成式 AI 發布之聲明及指引

研析 CISAC 與音樂著作權集管 團體就生成式 AI 發布之聲明及指引

沈佩蓉

壹、前言

貳、生成式 AI 之概念簡述

參、國際集管團體對生成式 AI 著作權議題之主張

一、集管團體主張之原則

二、對音樂產業影響之看法

肆、結論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科員。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近年來生成式人工智慧因蓬勃發展而備受矚目，音樂產業利用生成式 AI 進行音樂創作與歌聲合成之情形越來越普遍，基於生成式 AI 作品與人類創作之作品於市場上具有競爭性，而可能影響創作人之權益與其收入來源，因此部分權利人團體呼籲，當創作人之作品被利用於生成式 AI 訓練過程中，就其中涉及之「重製」利用行為，創作人應獲得授權金或補償金，方屬公平；全球許多音樂權利人團體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下稱集管團體）同樣高度關注此議題，如近期國際藝創家聯會（CISAC）、各國音樂集管團體，例如英國 PRS、美國 ASCAP、德國 GEMA、加拿大 SOCAN 與澳洲 APRA AMCOS 等均陸續就此議題公開發布聲明或相關指引。

本文將先簡述生成式 AI 模型之概念，再介紹及分析前述權利人團體與集管團體之主要聲明及指引重點，包含 AI 開發商利用他人著作時應經權利人同意或授權、反對 AI 訓練可主張合理使用、確保權利人獲得公平的使用報酬（授權金或補償金），以及提升透明度與課責性等，以探討國際集管團體對於生成式 AI 之具體主張，增進我國對於 AI 與音樂授權實務議題之了解。

關鍵字：生成式 AI、AI 與著作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音樂授權、國際藝創家聯會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Generative AI）、AI and Copyright、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Music License、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CISAC）

壹、前言

自 2023 年起，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ive AI，下稱生成式 AI）之技術於全球蓬勃發展而備受矚目，隨著生成式 AI 之市場規模快速成長，音樂產業利用生成式 AI 進行音樂詞曲創作與歌聲合成之情形亦越來越普遍。針對 AI 音樂技術之應用，AI 開發商須先把音樂（詞、曲）轉換為電腦可加以辨識與資料儲存的格式供 AI 深度學習（Deep Learning），以產出生成式 AI 音樂作品，目前已有生成式 AI 工具可依使用者所輸入之指令或提示詞（Prompt），生成描述特定音樂類型、音樂風格、樂器、故事情境與心情描述之歌曲與配樂¹，使得市場上生成式 AI 作品與人類創作作品兩者間產生競爭性與替代性，並因此影響創作人之權益，包含影響其創作收入來源，以及創作人之作品被用於生成式 AI 訓練，卻未獲得授權金或補償金等相關報酬。

有鑒於此，全球許多音樂權利人團體與集管團體均高度關注此議題，如近期國際藝創家聯會（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CISAC）²、英國音樂集管團體 Performing Right Society（PRS）³、美國音樂集管團體 American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Publishers（ASCAP）⁴、加拿大音樂集管團體 The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Music Publishers of Canada（SOCAN）與 Canadian Musical Reproduction Rights Agency Ltd.（CMRRA）⁵、德國音樂集管

¹ 例如 Suno 公司的 Suno AI 音樂生成器、Google 公司研發的 Music LM、以及臺灣人工智慧實驗室所研發之雅婷 AI 音樂均屬之。此外，AI 功能亦常被應用於混音、模擬人聲等音樂領域。

² 國際藝創家聯會（CISAC）為國際非營利組織，CISAC 目前擁有 227 個集管組織會員，會員遍布於 116 個國家，可代表超過 500 萬名在音樂、視聽、戲劇、文學及美術等五大著作領域的創作者。CISAC 可促進著作之跨國界利用，透過其集管組織會員間簽訂互惠協定，可於所屬國家或地區代為辦理姊妹協會之著作授權業務，以確保使用報酬可充分、合理地分配予他國權利人。

³ PRS for Music 為英國音樂集管團體，為約 17 萬名會員（詞曲創作者與音樂出版商）管理著作之公開表演權（performing rights，範圍包含我國之公開播送、公開演出與公開傳輸權）與重製權等權利。

⁴ ASCAP（美國作曲家、作家和發行商協會）為美國音樂集管團體，為超過 90 萬名會員（詞曲創作者與音樂出版商）管理著作之公開表演權等權利，該組織係以非營利模式運作。

⁵ SOCAN 與 CMRRA 二者皆為加拿大音樂集管團體，SOCAN 為超過 15 萬名會員（詞曲創作者與音樂出版商）管理著作之公開表演權等權利。CMRRA 則為超過 6,000 會員管理其音樂著作之重製權，包含重製權與影音同步權（如將音樂錄製於影音作品所涉及之重製行為）。

團體 GEMA⁶、與澳洲音樂集管團體 Australasian Performing Right Association and Australasian Mechanical Copyright Owners Society (APRA AMCOS)⁷ 等均陸續就此議題公開發布聲明或相關指引，並有數個集管團體發出聯合聲明。此外，除音樂產業之外，藝術產業之集管團體如法國視覺藝術集管團體 ADAGP⁸ 亦就此議題發布相關聲明，本文彙整各該團體之聲明及指引重點，以了解國際集管團體對於生成式 AI 之著作權議題的主張與建議。

貳、生成式 AI 之概念簡述

依據 2024 年 3 月歐洲議會通過之「人工智慧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AIA⁹)，將 AI 定義為「以機器為基礎之系統，而以不同程度之自主性運作，於配置後可適應明確或隱含之目標，以從其所接收之輸入推斷應如何產出輸出內容，例如能做出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預測、生成內容、建議與決策」¹⁰；我國數位發展部則將生成式 AI 定義為「深度學習模型的一種應用，可根據訓練的資

⁶ 德國 GEMA (德語全名為 Gesellschaft für musikalische Aufführungs- und mechanische Vervielfältigungsrechte) 為德國音樂集管團體，為約 9 萬 5 千名詞曲創作者與音樂出版商管理公開表演權與 (機械) 重製權。

⁷ Australasian Performing Right Association (APRA) and Australasian Mechanical Copyright Owners Society (AMCOS) 為澳洲音樂集管團體，現為近 12 萬名之澳洲與紐西蘭會員 (詞曲創作者與音樂出版商) 管理著作之公開表演權與重製權等權利，該組織自 1997 年起原管理公開表演權之 APRA 與管理重製權之 AMCOS 兩組織合併，以提供利用人更方便之一站式授權服務。

⁸ 法國視覺藝術集管團體 ADAGP (Société des Auteurs dans les Arts graphiques et plastiques) 為法國視覺藝術家管理其繪畫、雕塑、攝影、設計、插畫、街頭藝術、數位創作、影片藝術等著作，所管理之權利包含重製權與公開傳輸權等。

⁹ 歐盟議會於 2024 年 3 月 13 日所通過之「人工智慧法」(AIA)，該法案為全球首部監管 AI 之法律。

¹⁰ 原文：Article 3(1): “AI system” means a machine-based system designed to operate with varying levels of autonomy, that may exhibit adaptiveness after deployment and that, for explicit or implicit objectives, infers, from the input it receives, how to generate outputs such as predictions, content, recommendations, or decisions that can influence physical or virtual environments.

Deborah Margolis, European Parliament Adopts the World’s First Comprehensive AI Law, Littler, <https://www.littler.com/publication-press/publication/european-parliament-adopts-worlds-first-comprehensive-ai-law> (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本月專題

研析 CISAC 與音樂著作權集管
團體就生成式 AI 發布之聲明及指引

料產生文字、圖像、音訊和程式碼等內容」¹¹，生成式 AI 係以深度學習技術¹²為基礎，模型可就輸入訊息與刺激進行接收、處理與反應，並透過神經網路內多層次之節點（node）與函數設定，輸出經運算之結果¹³，以此建立一套持續修正與改善產出之系統；換言之，生成式 AI 模型之產出過程可分為以下三階段，分別為輸入層（Input Layer）、處理層（Processing Layer）與輸出層（Output Layer）（如下圖）¹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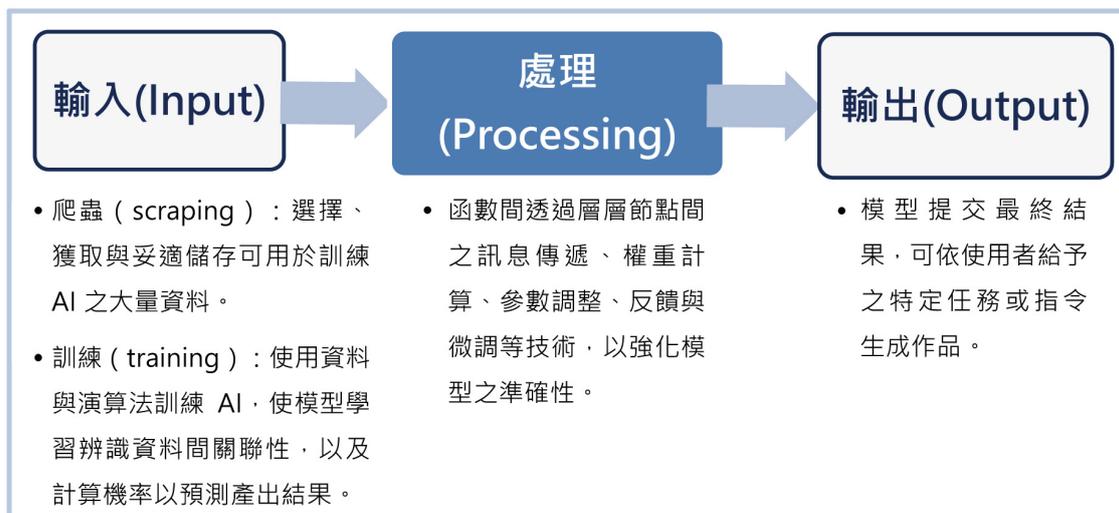


圖 生成式 AI 模型產出之過程簡述

¹¹ 公部門人工智慧應用參考手冊，數位發展部，頁 87，2024 年 12 月 31 日。

¹² 深度學習技術係以多項分層之人工神經網路（Artificial Neural Network, ANN）為基礎，深度學習可應用於模式辨識、關聯性判斷與理解整體系統等層面。而人工神經網路係指使用類似人腦分層結構中相連之多層次的大量「節點」（node），加以模擬生物神經元對於外界資訊與刺激之接收、處理、反應能力，再進行系統運算及輸出結果。

教育部，類神經網路，教育百科，<https://pedia.cloud.edu.tw/Entry/Detail?title=%E9%A1%9E%E7%A5%9E%E7%B6%93%E7%B6%B2%E8%B7%AF&search=%E9%A1%9E%E7%A5%9E%E7%B6%93%E7%B6%B2%E8%B7%AF>（最後瀏覽日：2025/01/14）。

周秉誼，淺談 Deep Learning 原理及應用，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https://www.cc.ntu.edu.tw/chinese/epaper/0038/20160920_3805.html（最後瀏覽日：2025/01/14）。

¹³ 同前註。

¹⁴ APRA AMCOS, AI and Music- Market Development of AI in the Music Sector and Impact on Music Creators in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Goldmedia, 54, https://assets.apraamcos.com.au/images/PDFs/AI-and-Music-by-Goldmedia-for-APRA-AMCOS_FINAL.pdf (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蔡炎龍，揭密 ChatGPT、Midjourney 生成式 AI 如何學習再進化？，科學月刊，<https://www.scimonth.com.tw/archives/6496>（最後瀏覽日：2025/01/14）。

Amazon Web Services，什麼是神經網路？人工神經網路介紹，AWS，<https://aws.amazon.com/tw/what-is/neural-network/>（最後瀏覽日：2025/01/14）。

- 一、輸入層：主要包含「爬蟲」(scraping)與「訓練」(training)兩項工作，爬蟲階段係指選擇、獲取與妥適儲存可用於訓練 AI 之大量資料，而訓練階段係指使用該等資料與演算法 (Algorithm) 訓練 AI，使 AI 模型得以學習辨識資料間之關聯性，以及學習計算機率以預測產出結果。
- 二、處理層：又稱為隱藏層 (Hidden Layers)，模型函數間透過層層節點間之訊息傳遞、權重 (weight) 計算、參數調整、反饋與微調 (fine-tuning) 等技術，強化模型之準確性。
- 三、輸出層：提交所有資料經處理後之最終結果，可依據使用者給予特定之任務或指令，由生成式 AI 模型產出特定作品，例如文字對話、文章 (文本生成)、圖像與音樂等，目前生成式 AI 功能常被使用於聊天機器人、圖像創作、生成歌曲與配樂等應用服務上。

於音樂產業方面，生成式 AI 同樣係利用深度學習與演算法技術而產出作品，惟因電腦系統無法直接理解歌詞與旋律，於訓練 AI 模型階段，同樣須先把大量歌詞與曲調等歌曲資料轉換為電腦可辨識、儲存及運算之函數格式¹⁵，並經過模型之參數設計與微調等處理階段，亦可使 AI 自其學習經驗中分別運算單一音符或歌詞正確之機率，最後將該等運作結果集成一首曲目¹⁶，而成功產出一首生成式 AI 音樂歌曲。

¹⁵ APPG, APPG on Music Repor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the Music Industry - Master or Servant?, 12, <https://www.ukmusic.org/research-reports/appg-on-music-report-on-ai-and-music-2024/> (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¹⁶ 楊奕軒、鄧年芮，AI 音樂作曲初探，CASE 報科學，<https://case.ntu.edu.tw/blog/?p=37843> (最後瀏覽日：2025/01/14)。
紀柏豪，萬物皆可入聲 資訊聲音化與生成式音樂，藝術家雜誌社，https://www.artist-magazine.com/edcontent_d.php?lang=tw&tb=8&cid=390&id=3774 (最後瀏覽日：2025/01/14)。

參、國際集管團體對生成式 AI 著作權議題之主張

雖然實務上 AI 生成作品之內容大多不會與既有著作之內容高度相似，但生成式 AI 模型於訓練過程中確實會擷取與摘錄著作部分內容¹⁷，爰就 AI 訓練階段輸入大量既有著作資料，其所涉及之重製行為是否涉及侵權，抑或屬合理使用（fair use），以及 AI 生成作品是否受著作權保護等，已成為近期 AI 著作權議題之主要爭議，引起全球音樂集管團體與權利人團體高度關心與重視，進而公開呼籲應尊重權利人之權利，為表達其立場與政策建議，渠等就前述議題發表相關聲明，本文分析該等聲明可歸納為以下七項原則，另部分集管團體亦對於生成式 AI 將如何影響音樂產業提出相關看法，本文將一併探討。

一、集管團體主張之原則

（一）保護人類創作原則

部分音樂集管團體如美國 ASCAP、加拿大 SOCAN 與 CMRRA、英國 PRS 等均闡明保護著作權之目的是為了保護「人類表達」之價值。英國 PRS 則強調，其成立之宗旨與角色即是為了要保護與支持「創作人」的創作結晶，包含確保當創作人的著作被利用時，其應獲得使用報酬或補償金¹⁸。CISAC 則主張，完全由 AI 自動生成的作品，不該與由人類創作的作品獲得相同的法律保護程度¹⁹。

另德國 GEMA²⁰ 近期提出之「使用 AI 十項倫理與法律原則」亦表示，生成式 AI 之角色應被視為可協助創作者提升其創作技術之工具，而非用

¹⁷ APRA AMCOS, AI and Music- Market Development of AI in the Music Sector and Impact on Music Creators in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Goldmedia, 54, https://assets.apraamcos.com.au/images/PDFs/AI-and-Music-by-Goldmedia-for-APRA-AMCOS_FINAL.pdf (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¹⁸ PRS for Music, PRS for Music announces AI principles, <https://www.prsformusic.com/m-magazine/news/prs-for-music-announces-ai-principles> (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¹⁹ CISAC, Global Creators and Performers Demand Creative Rights in AI Proliferation, Summary: An Open Letter to policy makers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ttps://www.cisac.org/Newsroom/articles/global-creators-and-performers-demand-creative-rights-ai-proliferation> (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²⁰ 德國 GEMA（德語全名為 Gesellschaft für musikalische Aufführungs- und mechanische Vervielfältigungsrechte）為德國音樂集管團體，為約 9 萬 5 千名詞曲創作者與音樂出版商管理公開表演權與（機械）重製權。

以取代或剝削人們所投入之著作與創意，目的為使生成式 AI 之技術發展與既有之社會、經濟與文化發展間得以達到兼容與共存²¹。

(二) AI 利用他人著作、肖像與聲音，應經權利人同意或授權

CISAC、美國 ASCAP、英國 PRS、加拿大 SOCAN 與澳洲 APRA AMCOS 等組織均主張，原則上應確保創作者或權利人可維持就自身著作之控制與管理權利，故權利人可決定是否願意授權自身著作供 AI 訓練。因此，制度上應規範如於 AI 訓練與開發上有利用他人著作，AI 開發商應先向權利人取得同意或授權，方可利用他人之著作與其他個人權利（如利用他人之聲音與肖像等），以尊重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及肖像權等人格法益。

另外，美國 ASCAP 亦呼籲，若 AI 得未經授權模仿他人形象、肖像或聲音即 AI 擬聲技術（AI-based voice cloning），將使創作人與表演者喪失對其聲音或肖像之控制權，亦會導致市場消費者對於人類作品與 AI 成品兩者產生混淆或難以區辨，進而嚴重衝擊音樂創作者的財務²²。英國 PRS 則強調，音樂作品之本質並非「資料」，其不應被他人恣意利用、開發，目的僅係為了謀求自身利益或賺取商業利潤²³。

此外，依據法國 SACEM²⁴ 與德國 GEMA 於 2024 年發表的調查報告指出，高達 90% 的會員認為生成式 AI 開發商應先經權利人同意或授權，方得利用他人著作²⁵。另澳洲 APRA AMCOS 於 2024 年提出「AI 與音樂」

²¹ GEMA publishes 10 ethical and legal principles in its AI Charter, GEMA, <https://www.cisac.org/Newsroom/society-news/gema-publishes-10-ethical-and-legal-principles-its-ai-charter> (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²² ASCAP, ASCAP Reply Comments to US Copyright Office On Generative AI, <https://www.ascap.com/~media/files/pdf/advocacy-legislation/2023/ascap-reply-comments-to-us-copyright-office-on-generative-ai.pdf> (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²³ PRS for Music, *supra* note 18.

²⁴ SACEM（法語全名：Société des auteurs, compositeurs et éditeurs de musique）為法國音樂集管團體，其為超過 19 萬的詞曲創作者與音樂出版商管理公開表演權，該組織成立於 1850 年，為全球第一個集管團體組織。

²⁵ 由 2024 年德國音樂集管團體 GEMA 與法國音樂集管團體 SACEM 所提出「AI 對於音樂產業帶來的影響是威脅大於潛在發展機會」報告，報告全文：SACEM & GEMA, AI and Music-Market Development Of Ai In The Music Sector and Impact on Music Authors and Creators in Germany and France, GEMA, 10, <https://www.gema.de/documents/d/guest/gema-sacem-goldmedia-ai-and-music-pdf> (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研究報告之調查結果亦顯示，其約有 95% 之會員均認為，AI 開發商輸入 (input) 他人著作於訓練 AI 模型，應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另有部分論者則主張，針對著作被使用於訓練 AI 模型，原則上權利人應保有可選擇是否同意 (opt-in) 授權之權利²⁶。

除了音樂領域外，視覺藝術領域亦重視 AI 發展對於權利人可能造成之影響與損害，如法國視覺藝術集管團體 ADAGP 即公開表示：利用他人著作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此為著作權法最重要的原則；同時呼籲應重視著作被 AI 使用的「授權界線」，即須重視與嚴謹遵守著作人之授權範圍，如著作人願意授權其著作被利用於特定之 AI 系統，並不代表「其他或所有的 AI 系統」均可自由利用該等著作內容，否則仍已逾越授權範圍而有侵權疑慮²⁷。

(三) 反對重製他人著作使用於生成式 AI 訓練可主張合理使用

多數集管團體反對 AI 開發商就其重製大量著作、使用於 AI 訓練資料庫之行為可主張合理使用，如加拿大 SOCAN 與 CMRRA 表示：不應針對 AI 模型訓練另外訂定合理使用等例外規定，即 AI 開發商於 AI 訓練過程中如利用他人既有著作，原則上應先向權利人取得授權²⁸。

CISAC 與法國 ADAGP 均特別強調，著作權法針對「資料探勘」²⁹ (text and data mining, TDM) 訂定之合理使用規範不應逕類推適用於生成式 AI 之著作利用議題。

²⁶ APRA AMCOS, *supra* note 17, at 59.

²⁷ ADAGP, Generative AI and Copyright : ADAGP calls for regulation on 3 points, <https://www.adagp.fr/en/actualites/generative-ai-and-copyright-adagp-calls-regulation-3-points> (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²⁸ CMRRA, CMRRA calls on the federal government to adopt principles that prioritize the rights of music creators in AI regulation, <https://www.cmrra.ca/ensure-creators-are-protected-in-the-context-of-artificial-intelligence> (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²⁹ 有關資料探勘之定義，可參考英國智慧財產局 (UKIPO) 將其定義為「利用電腦的自動分析技術，對資料進行分析，以從中發現模式 (patterns)、趨勢 (trends) 及其他有用的資訊 (other useful information) 之過程」。資料來源：United Kingdom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IPO), Exceptions to copyright : Research, GOV.UK, 6,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375954/Research.pdf (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法國 ADAGP 主張：現行歐盟 2019 年《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³⁰ 之適用範圍僅限於針對「科學研究目的」之資料探勘³¹，此乃係衡酌該等情況具有公共利益考量，且對於權利人造成之經濟利益影響微小，故制度上並未規範須給予著作權人授權金或補償金（remuneration），且當（2019）年市場發展與環境尚未衡酌生成式 AI 之利用情形；然至今市場上生成式 AI 的發展與利用目的已遠超過科學研究範圍，AI 開發商常有提供商業性服務或基於商業目的之利用，藉此賺取利潤，其對於權利人造成之權益影響已超過微小範圍，故就 AI 開發商之著作利用行為已逾越上述「資料探勘」之合理使用範圍，應不得主張合理使用，亦不得免除補償金³²。

CISAC 則針對「資料探勘」之合理使用界線與其與 AI 訓練之間之關係，提出以下兩項主要建議³³：

- 1、國際法制上針對「資料探勘」所訂定之合理使用規定不應逕延伸至 AI 訓練議題上，尤其是當生成式 AI 所產出之內容，極可能與訓練 AI 所利用之著作內容二者間產生直接商業競爭或替代關係。
- 2、應設立明確規範或指引具體闡明就 AI 開發商利用既有著作，能依既有之資料探勘規定主張合理使用之範圍與界限究竟為何，即得主張合理使用之範圍與利用態樣必須被嚴格「限縮」與界定清楚，以免侵害著作人之權利過甚。

³⁰ 原文：Directive on Copyright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 2016/0280 (COD), DSM Directive or Copyright Directive.

³¹ 依歐盟《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第 3 條規定，如為研究組織及文化遺產機構「為科學研究之目的」，對其得合法接觸的著作或其他受保護之客體與素材（如資料庫）進行資料探勘而重製與擷取，利用無需另取得權利人之同意，亦無須支付授權費用。

資料來源：United Kingdom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IPO), Exceptions to copyright : Research, GOV.UK, 6,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375954/Research.pdf (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³² ADAGP, *supra* note 27.

³³ CISAC, Global Creators and Performers Demand Creative Rights in AI Proliferation, Summary: An Open Letter to policy makers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ttps://www.cisac.org/Newsroom/articles/global-creators-and-performers-demand-creative-rights-ai-proliferation> (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四）應保留權利人有選擇「退出」（opt-out）AI 訓練之權利

CISAC、法國 SACEM 與 ADAGP 等組織皆主張，權利人是否同意著作被他人利用是著作權法基本原則之一，因此針對利用著作於 AI 訓練之行為，除應經權利人同意或授權以外，亦應尊重權利人選擇「退出」之權利，亦即選擇其著作不被用於 AI 訓練之權利。CISAC 認為，保有權利人就其著作可選擇「退出」之權利，有助於 AI 產業提升對於著作利用之重視與授權意識³⁴。

法國 SACEM 與德國 GEMA³⁵ 分別於 2023 年 10 月間與 2024 年 4 月間公開表示，將為其會員保留選擇「退出」著作被 AI 訓練之權利，故所屬會員之著作不得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即被用於生成式 AI 之訓練。換言之，AI 開發商若欲使用由該會所管理之音樂著作，皆須先向其取得授權，並清楚告知具體利用方式，以確保其會員能獲得公平、合理之報酬。此外，SACEM 特別強調，之所以要行使「退出」機制，目的是希望能在人工智慧領域專家與音樂創作人間取得利益平衡，以促進音樂與人工智慧產業環境間的永續與共存³⁶。

值得注意的是，全球唱片業龍頭索尼音樂集團（Sony Music Group）亦於 2024 年 5 月向約 700 家生成式 AI 開發商如 OpenAI、微軟、Google，以及 Spotify、Apple Music 等串流服務平臺發出信件並公開聲明，表示其禁止相關業者未經授權即於資料探勘、網路爬蟲（web scraping）等訓練

³⁴ *Id.*

³⁵ GEMA, Text and data mining: Reservation of use for works of the GEMA repertoire, e.g.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https://www.gema.de/en/w/text-data-mining-reservation-of-use-ai> (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³⁶ SACEM, Sacem, in favour of virtuous, transparent, and fair AI, exercises its right to opt-out, <https://presse.sacem.fr/opt-out-en/?lang=en> (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AI 過程中重製其著作³⁷，換言之，利用人若欲使用索尼音樂之著作投入 AI 訓練，皆須先向其取得授權，以尊重詞曲作者與歌手之權利³⁸。

(五) 確保權利人獲得公平的使用報酬（授權金或補償金）

CISAC 與部分集管團體如美國 ASCAP、澳洲 APRA AMCOS 均主張，生成式 AI 開發商如於模型訓練階段有利用權利人的著作，應支付使用報酬，以作為授權金或補償金；舉例來說，依澳洲 APRA AMCOS 調查其會員意見所提出之研究報告顯示，高達 93% 之會員均認為，當著作財產權人之著作被使用於商業性 AI 模型之訓練，應獲得相關授權金與補償金³⁹。而德國 GEMA 則主張，就此議題亦須考量生成式 AI 作品之經濟上利益，以及該等作品與人類著作間具有競爭性關係，故權利人亦應獲得公平之分潤收入⁴⁰。

至於如何確保權利人獲得合理之使用報酬，衡酌生成式 AI 會蒐集、利用大量既有著作，此與集管制度之授權具有預先性、大量性與便利性等特性相符，故部分集管團體如美國 ASCAP 與法國 ADAGP 即建議，針對 AI 訓練所涉及之著作利用行為可採用集管團體授權機制，由集管團體代表眾多權利人授權給 AI 開發商。

惟針對實務上可如何收取授權費用，各方團體有不同意見，如美國 ASCAP 與加拿大 SOCAN 建議採取「自願性授權協商」機制，而部分團體如法國 ADAGP 建議透過集管制度處理「法定授權」機制，分別說明如下：

³⁷ 有關禁止他方未經授權即擷取其著作資料用於訓練 AI 之具體作法，可另以語文著作為例，例如紐約時報、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路透社等新聞平台透過於網站上設定「robots.txt」檔案，封鎖 OpenAI 以其網路爬蟲程式（GPTBot）將該等新聞內容用以訓練 AI 模型。資料來源：管淑平，*紐時、CNN 封殺 ChatGPT 拒絕擷取新聞內容訓練*，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4407648>（最後瀏覽日：2025/01/14）。

³⁸ Sony Music Entertainment, Declaration of AI Training Opt Out, <https://www.sonymusic.com/sonymusic/declaration-of-ai-training-opt-out/> (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Michele, Sony Music Opts Out of AI Training, Informs 700 AI And Streaming Services, iMusician, <https://imusician.pro/en/resources/blog/sony-music-opts-out-of-ai-training> (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許家華，*版權戰煙硝四起！索尼音樂發函 700 家 AI 開發商、串流平台 言明「別拿我們內容訓練你家 AI」*，鉅亨網，<https://news.cnyes.com/news/id/5565927>（最後瀏覽日：2025/01/14）。

³⁹ APRA AMCOS, *supra* note 17, at 11.

⁴⁰ GEMA, *supra* note 21.

1、自願性授權協商機制

以美國 ASCAP 與加拿大 SOCAN 為代表，渠等主張，應由權利人與利用人透過自由市場機制自行協商，以決定授權條款與使用報酬數額，而使權利人保有決定「是否授權」以及「如何授權」之權利。此外，渠等反對透過法定授權機制進行授權，因該機制將免除利用人應取得權利人授權之義務，而剝奪權利人對其著作之控制權⁴¹。

ASCAP 另建議引入由集管團體為權利人管理授權業務之方式，因許多音樂集管團體（如 ASCAP 本身）已具備授權與使用報酬分配相關經驗，亦擁有使用 AI 等科技設備之能力，因此成熟之集管團體運作得以支持自願性授權協商機制之運作⁴²。

2、法定授權機制

以法國 ADAGP 為代表⁴³，ADAGP 主張，歐盟會員國應立法引入公平補償機制—法定授權機制，即於符合特定法律條件下，即可逕行利用著作，惟利用人應支付補償金予權利人；其進一步主張，應利用既有集管制度，由集管團體為權利人收取與分配該等補償金，以彌補與減輕對權利人造成的權益損害程度。此外，權利人團體歐洲作家

⁴¹ ASCAP, ASCAP Introduces Slate of AI Initiatives to Help Music Creators Navigate the Future While Protecting Their Work, <https://www.ascap.com/press/2023/06/06-13-ai-initiatives> (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ASCAP, How ASCAP Is Helping Music Creators Navigate AI, <https://www.ascap.com/music-creators/artificial-intelligence> (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SOCAN, SOCAN AI Submission to Government of Canada, <https://www.socan.com/socan-ai-submission-to-government-of-canada/> (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⁴² ASCAP, ASCAP Advocates for Music Creators in Comments to U.S. Copyright Office on Generative AI, <https://www.ascap.com/press/2023/11/ascap-copyright-office-comments-ai> (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⁴³ ADAGP 認為，現今生成式 AI 技術可依指令生成模仿特定藝術家風格的圖像，而具有模仿、甚至剽竊他人創意之問題，更重要的是，由 AI 生成的圖像確實會與著作人自行繪製與設計之圖像，兩者形成競爭關係，而恐損及著作人之利益。資料來源：ADAGP, Generative AI and Copyright : ADAGP calls for regulation on 3 points, <https://www.adagp.fr/en/actualites/generative-ai-and-copyright-adagp-calls-regulation-3-points> (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委員會 (European Writers' Council, EWC)⁴⁴ 亦建議，應由集管團體向 AI 開發商收取補償金予權利人⁴⁵。

另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尚無音樂或錄音集管團體公開主張應採取法定授權機制。

(六) 提升透明度與課責性

針對如何強化生成式 AI 開發商之責任與透明度，相關團體主要建議 AI 開發商應揭露其用以訓練 AI 模型之素材與資料，且針對生成式 AI 產出結果 (output)，應揭露或標記作品係屬 AI 生成作品，以使公眾知曉。

1、應揭露 AI 模型之訓練資料

基於現階段許多 AI 模型並未公開揭露其用以訓練 AI 模型之著作資料，CISAC、德國 GEMA 與澳洲 APRA AMCOS 等組織均主張，AI 開發商針對其於生成式 AI 訓練模型中所使用之既有著作清單，應向權利人具體與詳實地說明 AI 訓練之素材來源與使用目的，以提升 AI 訓練資料之透明度⁴⁶，讓創作人可了解自身著作是否有被投入、使用於該等 AI 模型之訓練過程中。

德國 GEMA 則表示，應於法律中規定 AI 開發商有義務揭露其訓練資料之透明性，且此作法可使權利人得以主張其應得之使用報酬，且制度上無須為 AI 開發商訂定享有免責之避風港條款 (Safe

⁴⁴ 歐洲作家委員會 (EWC) 為國際性圖書非營利組織，該組織係由歐盟與英國等國家共 50 個寫作與翻譯工會與協會等所共同組成，目前成員超過 22 萬名專業作者。資料來源：European Writers' Council (EWC), Who We Are, <https://europeanwriterscouncil.eu/who-we-are/> (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⁴⁵ Brussels, EWC Statement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based on theft – and the AI Act proposal, European Writers' Council (EWC), <https://europeanwriterscouncil.eu/call-for-ethical-ai-regulation/> (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⁴⁶ Australian creators welcome establishment of Copyright and AI reference group, Copyright Agency, <https://www.copyright.com.au/2023/12/australian-creators-welcome-establishment-of-copyright-and-ai-reference-group> (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Harbor)，以強化對於 AI 開發商之課責⁴⁷。另法國 ADAGP 亦表示，基於權利人有權知悉其著作被運用的情形，當務之急為應提升生成式 AI 之透明度。

另有實務研究分別指出，高達 96% 之澳洲 APRA AMCOS 會員⁴⁸，以及約 95% 之德國 GEMA 及法國 SACEM 會員均主張，生成式 AI 開發商有義務揭露其用以訓練 AI 模型所利用之著作清單等相關資料⁴⁹。

除上述團體之主張外，歐盟 2024 年 3 月議會通過之 AIA 同樣課予 AI 開發商之透明度義務，即要求 AI 開發商應編製並公開提供其用以訓練 AI 模型之資料內容的詳細摘要⁵⁰（該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d 款），以提升對於 AI 開發商之課責性，並衡平 AI 產業發展與著作權人間之利益。

2、應揭露或標記 AI 生成作品

許多集管團體例如加拿大 SOCAN、美國 ASCAP、英國 PRS、澳洲 APRA AMCOS 與法國 ADAGP 皆主張：當作品是由 AI 所產生，而非由人類創作完成，理應通知公眾知曉，讓 AI 生成作品與人類創作作品可加以區別。

⁴⁷ GEMA publishes 10 ethical and legal principles in its AI Charter, GEMA, <https://www.cisac.org/Newsroom/society-news/gema-publishes-10-ethical-and-legal-principles-its-ai-charter> (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Kai Welp, Dr. Kai Welp: Generative Künstliche Intelligenz und Urheberrecht, GEMA, https://www.gema.de/de/w/ki-und-urheberrecht-kai-welp?p_1_back_url=%2Fde%2Fsuchergebnis%3Fq%3DText%2Band%2BDatamining (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⁴⁸ APRA AMCOS, AI and Music- Market Development of AI in the Music Sector and Impact on Music Creators in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Goldmedia, <https://www.apraamcos.com.au/about-us/news-and-events/ai-in-music-report> (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⁴⁹ SACEM & GEMA, *supra* note 25, at 10.

⁵⁰ 原文如下：Article 53: 1. Providers of general-purpose AI models shall: (d) draw up and make publicly available a sufficiently detailed summary about the content used for training of the general-purpose AI model, according to a template provided by the AI Office.

資料來源：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MEPs adopt landmark law, European Parliament,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news/en/press-room/20240308IPR19015/artificial-intelligence-act-meps-adopt-landmark-law> (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楊智傑、鄭富源，歐盟人工智慧法與生成式 AI 規範，國會季刊 52 卷 1 期，頁 21-23，2024 年 3 月。

具體作法方面，例如加拿大 SOCAN 與 CMRRA 建議音樂產業可使用「AI 生成標籤」（labeling AI-generated content），讓大眾可快速、清楚了解哪些音樂或歌曲是由 AI 所生成，而非屬由人類自行創作完成者⁵¹，以強化對於 AI 開發商的課責。

CISAC 與美國 ASCAP 則建議，當創作者之作品有被 AI 使用而產出生成式 AI 作品時，應標示（credit）該等創作者作品，以彰顯其作品貢獻⁵²。

另實務上已有產業實例，例如：社群網路公司 Meta 已自 2024 年 5 月起於其 Instagram 與 Facebook 等平臺執行一項新政策，針對使用者上傳之平臺內容（包含影片、聲音或圖像），若經使用者揭露或 Meta 偵測工具判斷屬 AI 生成內容，會賦予其 AI 標籤（標示 Made with AI 或 AI Info）⁵³，將該等訊息提供予其他平臺用戶，以強化 AI 資訊之透明度。

（七）國際合作原則

CISAC、美國 ASCAP 與英國 PRS 等集管團體建議國際間透過合作、討論發展出具體、可行的 AI 開發商管理規範，而 AI 開發商也須就其著作利用行為承擔相關責任。美國 ASCAP 強調，於此議題上應致力於提升全球一致性適用之標準⁵⁴；而 CISAC 則表示，針對 AI 生成作品之著作權

⁵¹ CMRRA, *supra* note 28.

⁵² ASCAP, How ASCAP Is Helping Music Creators Navigate AI, <https://www.ascap.com/music-creators/artificial-intelligence> (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⁵³ Monika Bickert, Our Approach to Labeling AI-Generated Content and Manipulated Media, Meta, <https://about.fb.com/news/2024/04/metas-approach-to-labeling-ai-generated-content-and-manipulated-media/> (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Jocelyn, Meta 將為 AI 生成貼文加上標籤，自 5 月起適用於 FB、IG、Threads、INSIDE，<https://www.inside.com.tw/article/34676-meta-ai-label>（最後瀏覽日：2025/01/14）。

⁵⁴ ASCAP, ASCAP Introduces Slate of AI Initiatives to Help Music Creators Navigate the Future While Protecting Their Work, <https://www.ascap.com/press/2023/06/06-13-ai-initiatives> (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議題是非常重要、急迫的議題，建議國際間應儘速就此議題展開全球討論與對話⁵⁵。

二、對音樂產業影響之看法

值得一提的是，集管團體與音樂人對於生成式 AI 之發展議題並非抱持全然負面之態度，渠等對於 AI 技術革新之部分應用亦抱持著樂觀其成之態度，例如英國 PRS 與法國 SACEM 均積極看待 AI 技術之發展與變革，並認為生成式 AI 工具可輔助音樂人創作音樂⁵⁶、有助於提升工作效率⁵⁷；另依澳洲 APRA AMCOS 提出之研究亦指出，其約有 54% 之會員同意 AI 技術能夠幫助人們的創作過程⁵⁸，正如澳洲知名歌手 Dami IM 所述，AI 可提供創作人有關產業趨勢與觀眾偏好之新的創作靈感，且可為音樂創作過程帶來突破性革新⁵⁹；又若應用 AI 技術於團體管理層面，AI 亦可提升使用報酬之分配速度與精準性⁶⁰。

然於此同時，許多集管團體與創作人擔心，生成式 AI 將威脅既有音樂產業而有影響創作人收入之虞，例如 CISAC 於 2024 年 11 月提出之報告指出，依照目前產業快速發展之趨勢，預計至 2028 年，生成式 AI 服務可達 40 億歐元，而音樂創作人收入之 24% 會因此面臨減少之風險⁶¹。另德國 GEMA 與法國 SACEM 提出之研究亦估計，於 2023 年至 2028 年間，音樂創作者約有 27% 的收入會被生成式 AI 所取代，且其約有 71% 之會員擔憂生成式 AI 之發展會影響其生計收入⁶²；

⁵⁵ CISAC, Global Creators and Performers Demand Creative Rights in AI Proliferation, Summary: An Open Letter to policy makers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ttps://www.cisac.org/Newsroom/articles/global-creators-and-performers-demand-creative-rights-ai-proliferation> (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⁵⁶ SACEM, *supra* note 36.

⁵⁷ PRS for Music, *supra* note 18.

⁵⁸ 例如 2024 年澳洲集管團體 APRA AMCOS 之研究結果指出，於 4 萬 2 千名 APRA AMCOS 紐澳創作者會員中，已有 38% 之創作人表示已應用 AI 技術於音樂創作領域，例如音樂創作、混音、唱片錄製與製作、市場行銷，以及授權管理與分配等領域等。資料來源：APRA AMCOS, AI and Music- Market Development of AI in the Music Sector and Impact on Music Creators in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Goldmedia, <https://www.apraamcos.com.au/about-us/news-and-events/ai-in-music-report> (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⁵⁹ APRA AMCOS, *supra* note 17, at 51.

⁶⁰ PRS for Music, *supra* note 18.

⁶¹ CISAC, Study on the economic impact of Generative AI in the Music and Audiovisual industries Executive Summary, <https://www.cisac.org/Newsroom/news-releases/global-economic-study-shows-human-creators-future-risk-generative-ai>(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⁶² SACEM & GEMA, *supra* note 25, at 10.

另有約 82% 之澳洲 APRA AMCOS 會員亦表示，擔憂 AI 音樂將影響與衝擊創作人之生計⁶³，另澳洲具有創作人身分之歌手 Ben Woolner 則強調，人類創作之音樂是人們用以表達其豐富之情感、經驗、治癒，且可與他人產生連結之工具，然而目前 AI 音樂無法發揮前述功能，因此，市場不應讓人類創作之音樂全然被 AI 生成之音樂所取代⁶⁴。

而除了集管團體提出主張外，長期關注音樂議題之英國跨黨派議會音樂小組（The All-Party Parliamentary Group on Music, APPG）⁶⁵ 亦於去（2024）年 5 月 1 日提出《人工智慧與音樂產業—主人還是僕人？》研究報告⁶⁶，並建議政府要求 AI 開發商利用著作時應取得授權、應保存訓練 AI 之資料、應標示 AI 生成作品、政府應闡明「未經人類創意投入的作品，即不受著作權保護」原則、並建議政府成立促進國際對話與交流的國際專門工作小組等主張，該等主張可與前述集管團體之主張（一）、（二）、（六）、（七）之內涵互相呼應，APPG 另建議政府制定 AI 基本法，以積極保護著作權、錄音作品與特定人格權（specific personality，如聲音、肖像），目的為避免創作人與歌手的聲音、影像與肖像遭他人透過 AI 工具與深偽技術（Deepfakes）不當挪用與偽造。

肆、結論

綜上可知，目前就此議題已提出相關聲明或主張之集管團體包含美國、英國、法國、德國、加拿大與澳洲集管團體等，若自生成式 AI 模型之輸入與輸出面分

⁶³ APRA AMCOS, *supra* note 17, at 77.

⁶⁴ APRA AMCOS, *supra* note 17, at 112.

⁶⁵ 英國的跨黨派議會音樂小組（The All-Party Parliamentary Group on Music, APPG）為集合不同黨派之議員，以共同討論音樂產業議題之論壇或平臺，其網站：<https://appgonmusic.wordpress.com/>（最後瀏覽日：2025/03/19）。

⁶⁶ 該項報告重點分為兩部分，一為說明其就約 2,100 名英國成年人所為之意見調查結果，主要調查結果例如：高達 83% 的受測者贊同 AI 生成式作品應被清楚標誌等結果，80% 受測者同意利用創作人或表演者之音樂來訓練 AI 應先獲得其同意或授權的情況等；二為提出 APPG 英國政府提出數項具體建議。資料來源：APPG, APPG on Music Repor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the Music Industry - Master or Servant?, 12, <https://www.ukmusic.org/research-reports/appg-on-music-report-on-ai-and-music-2024/> (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Richard Smirke, Urgent Action Needed to Stop AI Developers From ‘Destroying’ Artists’ Careers, Says U.K. Parliament Committee, Billboard, <https://www.billboard.com/business/tech/uk-parliament-committee-ai-laws-protect-artists-artificial-intelligence-1235670687/> (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別觀之，針對輸入階段之主張包含：就生成式 AI 利用著作應經權利人同意或授權，且 AI 開發商應提供合理之授權金或補償金予權利人，並應有相關配套措施，包含權利人應有可選擇退出 AI 訓練之權利、AI 開發商應揭露所使用之訓練資料；而針對輸出階段之主張則包含：完全由 AI 創作之作品不受著作權法保護、應揭露或標記 AI 生成作品等，以提升 AI 之透明度與課責性。

至於我國之情況，我國目前有 5 家集管團體負責管理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含管理音樂 MV 之視聽著作），惟該等集管團體之管理範圍僅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公開演出」等權利，而未涉及「重製」權利，故現階段針對訓練生成式 AI 所涉及之著作重製行為，我國集管團體尚未發表或公開提出相關聲明。另觀察與我國鄰近之日本⁶⁷及韓國集管團體等，目前亦未對生成式 AI 利用著作有公開提出相關聲明或主張。

誠如澳洲音樂著作人與作曲者 François Tétaz 所言：「無法避免地，AI 將改變音樂之意涵與價值」⁶⁸，隨著近年生成式 AI 科技之快速發展，生成式 AI 將為音樂創作產業帶來顯著之革新與變化，惟如何於 AI 產業發展與音樂創作人權利保護間取得平衡與雙贏、如何提升生成式 AI 之透明度與課責性，確實為當今生成式 AI 與著作權保護間之重要課題與挑戰；今多國政府亦就訓練生成式 AI 階段所涉及之大量著作之重製行為，是否應取得授權、實務上取得授權有何困難，以及該等利用得否主張合理使用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及研議工作。長期而言，生成式 AI 對於產業界、創作人與利用人（AI 工具使用者）帶來之效益、衝擊與影響議題，亦值得重視與關注，至於國際集管團體針對生成式 AI 未來是否提出進一步之主張或具體作法，仍有待持續觀察，以供我國於著作權議題上之參考與借鏡。

⁶⁷ 日本著作權法經 2019 年修正，於該法第 30 條之 4 規範：無論是否屬商業性利用，其認定基於「資料探勘」目的之利用（包含但不限於重製行為）屬於合理使用，而其範圍亦包含「AI 模型之訓練」。

資料來源：Scott Warren & Joseph Grasser, Japan's New Draft Guidelines on AI and Copyright: Is It Really OK to Train AI Using Pirated Materials?, Privacy World, <https://www.privacyworld.blog/2024/03/japans-new-draft-guidelines-on-ai-and-copyright-is-it-really-ok-to-train-ai-using-pirated-materials/> (last visited Jan. 14, 2025).

⁶⁸ APRA AMCOS, *supra* note 17, at 113.

我國電商業推動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研究 ——政策制定者與受益者之觀點

戴凡芹

壹、前言

一、研究背景與問題焦點

二、研究方法

貳、質性研究流程與方法

一、受訪者樣本選取

二、訪談程序

參、結果討論

肆、研究發現

一、發展命題

二、政策利害關係人觀點分析

伍、結論

作者現為台灣日本研究院資深研究員。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本局及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電商蓬勃發展，已成為我國重點發展產業。然而多數電商業者仍未有智財風險或意識，以致企業仍欠缺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與規範。透過訪談電商業關鍵人員，對智財管理動機、方向與行為提出研究結果與建議，作為政府推動臺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之後續方向建議。以電商業相關人員中 24 位具產業經驗人員為受訪者，採用紮根理論進行資料分析。由受訪者逐字稿獲得 63 個開放譯碼，歸納為 15 個主軸譯碼，最後發展為 6 個選擇譯碼。結論一認為電商企業對於智財管理，係從首先「認知」而後引發「動機」，有動機而後進一步「評估」並「決策」，此即為電商企業在面對是否要強化智財管理或導入制度時之思維。結論二為透過紮根理論分析後，得到受訪者對臺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改善或優化提出之多項主張。經歸納後從政策受益者觀點，以專家諮詢方式獲得政策制定者回應後，本文據以提出對臺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規範面、臺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推廣面、政府支持性政策之具體建議。

關鍵字：紮根理論、電子商務、智慧財產、臺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Grounded Theory、E-Commerce、Intellectual Property、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壹、前言

電商蓬勃發展以來，以往透過實體接觸方能完成交易之模式，轉換為透過網路即可迅速完成。相較傳統面對面之交易方式，電商快速、便捷、跨國界及跨時空等特性，輔以近來科技與技術快速發展，網路及行動載具等應用普及，全球各產業均試圖透過電商之新型態交易模式，藉以提升企業營運與業務實績。實現商務買賣過程之電子化、數位化及網路化，已成為所有產業在邁向電商化之必經過程。

我國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過去數年已透過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敦促臺灣上市上櫃公司強化公司治理。證交所自「109年度（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¹四大構面82項指標修訂公告中，總計新增四項指標，賦予董事會智財權治理責任，董事須更慎重地面對企業經營之智財權議題。因此，產業發展政策應促使電商業將智慧財產管理、公司治理納入企業整體營運管理重要標的之一，以協助業者因應電商潮流下、科技快速發展下多元智財權利運用與全方位智財管理。

電商買賣過程所實現之電子化、數字化及網路化，涉及無形資產包含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等，將是業者在此產業中致勝關鍵，更是未來產業是否能成為國家經濟支柱之重要指標。電商業之智慧財產管理，不再只是研發或訴訟議題，已提升至企業永續經營、核心資產維護之層次。

一、研究背景與問題焦點

（一）我國電商業智財爭訟狀況

曾有研究²分析電商業智財相關重要判決案例後，發現我國自2011至2022年間電商業之智財爭訟案件頻傳，尤其在商標註冊、圖文著作重

¹ 參見證交所於2019年12月24日發布之新聞稿「109年度（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正式公告適用」，<https://cgc.twse.com.tw/pressReleases/promoteNewsArticleCh/3542>（最後瀏覽日：2025/02/25）。

² 戴凡芹，智慧財產爭訟案例之探討——以電子商務產業判決為例，法學叢刊第269期，頁101-137，2023年1月。

製、發明專利相關之判決。研究發現，電商業過去之爭訟案件兩造多爭執於事實爭點而非法律爭點，且均為企業員工因智財管理不周、保護意識不足所致，此點凸顯出電商業對於智慧財產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存在之理解錯誤或適用疑慮，仍未能有效推動與落實於智慧財產面之法令遵循，以致企業仍欠缺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意識。

我國電商業智財爭訟之狀況，亦凸顯出智慧財產權之發展與管理，不再僅是研發或法律議題，於此刻已提升至企業經營及智財遵法之層次。然而，我國許多電商業者仍陷於過去之思維，不僅未能有智財意識或辨識智財風險，亦缺乏智慧財產之遵法意識，以致於企業內仍欠缺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與規範，僅能消極且被動地面對被興訟之窘境。

（二）智慧財產管理現況

研究³亦指出，由於我國電商業對於智財法令遵循之常見思維，包括1、誤認智慧財產僅涉及技術或創新相關之專利戰；2、誤認智財風險管理為單純法律爭訟案件；3、誤認智財法令遵循僅是單部門獨立運作查核即可，認為相關之法院判決應對電商業之智財遵法有啟發之效果，致使電商業之智財風險與法令遵循，面臨極大之挑戰。

依據各電商企業所發布之年度永續報告書，發現包括 PChome 網家、momo 富邦媒與東森等大型電商平臺，已意識到智財管理與遵法之重要性，每年均對員工施以智財相關教育訓練，顯見已有具規模之電商企業自智慧財產相關法規與基礎教育訓練著手，目的為使員工了解遵法必要以加強宣導智財基本概念，亦有電商企業已完成或正在導入臺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TIPS）。

惟企業內之管理階層、中高階主管是否有智慧財產管理意識，抑或是否理解組織內部之智財管理規定，或對於建立智財遵法政策或內部法令規範已認知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甚或是否已有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

³ 同前註，頁 124-126。

度之作為等上述問題，若僅透過文獻回顧、企業公開資料或報告書，仍舊無法一窺究竟。

(三) 研究焦點

以我國電商業之目前競爭態勢，產業間是否有重要之智慧財產判決，訴訟所產生之智財風險，是否足以喚醒企業對智慧財產權之重視？電商企業之企業營運現況，對於智慧財產權之認知是否已足夠？目前企業所採取之智慧財產策略是否已足夠面對其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需求？電商企業之組織成熟度與業務發展現況，於現階段是否適合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而針對已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業者，相較於尚未導入之業者，是否有獨特之因素促使其優先於其他營運策略而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尚未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業者，如何面對智財風險與管理需求？政府可採取何種方式以推動尚未導入之業者加速導入？基於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發展，政府是否應制定更積極之法規或制度，以鼓勵電商業積極面對智財風險，並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政府可採取之法規面規範、策略或政策調整為何？以上為本文之重要問題意識。

智財管理對電商業顯然重要但僅有少數業者導入，是否係因為欠缺認知或動機，甚或無內部因素，也無外部因素而導致，我國過往並未有研究或文獻予以探討。面對產業競爭與企業體質強化之需求，電商企業內之管理階層、中高階主管是否體認到智財潛在風險，而有智慧財產管理意識，是否理解組織內部之智財管理規定，或對於建立智財遵法政策或內部法令規範已認知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甚或是否已有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作為等問題，及企業是否已採取智慧財產策略以面對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需求，因欠缺過往研究成果，以上問題均不得而知，故本文企圖補足此研究缺口。

本文以質性研究方法，理解電商企業之認知、態度與組織成熟度、業務發展現況、法規要求等，與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關係，並深入研究已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電商業者，是否有獨特之因素，例如政策引導或法令規範，或是否有企業規模之差異或電商核心業務營運模式

之差異，促使其優先於其他營運策略而導入智慧財產制度，作為尚未導入智財制度之業者，積極面對智財風險與管理需求之策略與方向建議。

研究方式採訪談調查，鎖定不同之族群，包含電商企業主管與員工、相關產業之研究或公協會人員及智慧財產相關工作之從業人員，透過訪談方式，與不同之利害關係人進行面對面之互動訪談，盼能歸納彙整出研究結果與建議。

本文之焦點問題為 1、從電商企業實際面臨與處理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的觀點，探究企業對處理智慧財產權問題、是否將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視為解決方案之想法；2、從企業對智財管理之動機與方向，探究若政府有相對應之法規、推動政策或規範修正時，是否能成為促使電商企業加速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關鍵誘因。

據此，本文期望透過訪談企業於智財之關鍵管理階層與從業人員，獲得其個人觀點與經驗分享，透過汲取業界人士之經驗與認知及現行因應方案與行動，形成電商業對智財管理動機、方向與行為之研究結果與建議，盼能有助於未來於相關之智財法規、推動政策或規範制定之參考，亦可提供尚未面臨智慧財產權壓力、或尚未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電商企業作為日後智財管理之實務參考。

二、研究方法

（一）質性研究架構

本文主題著重於電商業對智財管理動機、方向與行為之分析，相關議題係涉及電商業對於智財管理之認知與實際行動，於文獻與學理上幾乎無直接相關之研究結果可參考或引用。實務上，臺灣電商業中之業者，因營運規模或商業模式各有不同，故對於組織內是否需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與規範，意見紛陳各有所見，若非透過深度訪談，較難取得資訊供研究。本文運用紮根理論作為質性研究方法，主要考量為透過紮根理論，研究可立基於電商業中有關智慧財產面向之實務工作者於個案上的個人經驗，獲取電商業從業人員於其工作歷程中，對組織內智財管理認知、動機及

所因應之行為與行動方案等之回饋，進一步形成觀察結論，甚至可作為此一領域之理論命題，以便後續繼續深入研究。

至 2023 年底雖僅有一家電商企業，即 PChome 網家已取得 TIPS 驗證（依據 TIPS 官方網站公告之驗證通過名單），惟本文透過梳理現有企業之公開資訊並加以分析，發現 momo 富邦媒亦積極導入 TIPS⁴，因此本文將鎖定目前可得知導入 TIPS 之電商業者，先以次級資料研究法，搜集相關之資料或檔案，包含企業年報、永續報告書、企業發布之新聞稿、其他學者研究成果等，透過研究所搜集的資訊，建構對受訪者之訪談題目後，以質性研究法之紮根理論為研究方法，針對我國電商業對智財管理動機、策略與行為進行研究，問題意識主要如下：

- 1、我國電商企業對於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認知為何？
- 2、影響我國電商企業導入或不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原因為何？
- 3、已導入 TIPS 之我國電商企業，選擇導入之契機為何？
- 4、我國電商企業選擇不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考量點為何？

（二）利害關係人觀點研究

為理解電商企業對 TIPS 之認知與動機，及對此制度規範面、政策面、支持性政策之期待，是否與制度制定者之間有落差或歧見，本文於訪談電商業與相關專家後，將從政策利害關係人（policy stakeholders）之觀點，探討政策制定者（policy makers，於本文為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下稱資策會科法所）如何回應政策受益者（beneficiaries，於本文為電商業）對 TIPS 之建議，並透過訪談逐字稿之再詮釋，進行對話。

⁴ 參見 momo 官方網站投資人專區，所公布之 2020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頁 49，https://corp.momo.com.tw/file/csr/csrReport/csrReport_2020.pdf（最後瀏覽日：2025/02/25）。

政策利害關係人之定義⁵，因涉及個人行為、互動對象、探討主題而有所不同，界定略有不同。

綜合國內外文獻對於政策利害關係人之定義，本文於進行質性研究時，界定 TIPS 所涉及之政策利害關係人，包括以下兩者：1、政策制定者，即資策會科法所創意智財中心；2、政策受益者，即電商業，以電商業受訪者為依據。本文先針對政策受益者訪談及分析逐字稿後，彙整政策受益者整合性建議，成為對政策制定者進行專家諮詢之訪綱與底稿，以獲致政策制定者之回應。

（三）訪談抽樣

本文訪談目的明確，即為探究臺灣電商業者對智慧財產管理之認知，與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行動之關連性，及當政府有相關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推動政策時，業者導入之方向與行動是否將有改變。一般而言，智慧財產權與管理面向屬於企業內較限定領域之主管或從業人員方能接觸與執行，電商企業亦同，因此需以親自訪談方式，由研究者向受訪者探詢其認知與想法及過往經驗，方能獲得相關資訊，故本文訪談對象如下：

- 1、我國電商企業中，已導入 TIPS 之企業管理階層與員工。
- 2、我國電商或組織內有經營電商業務之企業中，尚未導入 TIPS 之企業管理階層與員工。

⁵ 學者 William N. Dunn 於其專書 PUBLIC POLICY ANALYSIS: AN INTRODUCTION 界定政策利害關係人為受到公共政策影響或影響公共政策，對政策冒風險之個人或團體，例如：市民團體、勞工聯盟、政府機關、民選領袖與政策分析家等。Bruce S. Jansson 於其專書 EMPOWERMENT SERIES: BECOMING AN EFFECTIVE POLICY ADVOCATE 指出，政策利害關係人種類繁多，包含利益團體領導者與成員、尋求積極政策改革之倡導團體、與該方案有關之行政官員與幕僚、立法者與其助理、民選政府首長、政府監督機關、特定政策或議題之消費者或受益者、地方政府規範體系、專業團體、利益團體組成之聯合會、及政黨領導人以上十一類。我國學者丘昌泰則於其專書「公共政策：基礎篇」中，將政策利害關係人概分為三類，包含 1、政策制定者（policy makers），係指產生、運用與執行政策之個人或團體；2、政策受益者（beneficiaries），係指政策制定過程中直接或間接受到利益的個人或團體；3、政策受害者（victims），係指政策制定過程中，喪失其應得利益之個人或團體。

- 3、產官學研機構，包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資策會科法所（專責 TIPS 推動）、工業研究院（下稱工研院）、與電商相關產業公會之從業人員。
- 4、專利與法律事務相關從業人員，工作內容與智慧財產相關之人員，包含智財顧問、專案經理、專利工程師。

（四）訪綱設計

研究者對受訪者提出以下六個方向之提問：

- 1、對於智慧財產權之認知。
- 2、各階層對智財管理之認知。
- 3、對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認知及導入或不導入之決策方向。
- 4、對 TIPS 之認知與評價。
- 5、對 TIPS 於制度面之改善或建議方向。
- 6、對 TIPS 於政策推動面之建議方案。

貳、質性研究流程與方法

一、受訪者樣本選取

（一）樣本選擇

本文雖採取非隨機抽樣之便利抽樣方式，惟為降低樣本同質性過高而導致之偏差，將概分公司規模、電商營運模式、受訪者年資、受訪者職務領域等差別來區分其背景，受訪者分為以下四種工作背景：

- 1、公司規模：電商業中，包含已公開發行與尚未公開發行兩者企業規模之企業主管或從業人員。

- 2、電商營運模式：包含 B2C、C2C、B2B2C、金融科技包含等支付或融資等各營運模式之企業主管或從業人員。
- 3、受訪者年資：於電商業或智財相關業務之年資中，包含五年以下、五年至九年、十年至十九年、二十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 4、受訪者職務領域：於電商業或智財相關業務之職務領域中，包含經營管理階層、法務法遵、技術開發、智財相關、公共事務或專案、產品或服務相關、政策推動及研究、數位及創新推動、智財及專利諮詢等之職務內容。

(二) 樣本描述

本文樣本描述詳如下表 1。

表 1 有效訪談受訪者之背景分布

分類	細項	已導入 TIPS 之電商企業	未導入 TIPS 之電商企業	產官學研機構 (智慧局/ 資策會/工研院/ 公協會)	專利與法律事務所
受訪者年資	五年以下	2	0	1	0
	五至九年	3	1	2	1
	十至十九年	1	5	2	0
	二十年以上	1	1	1	3
受訪者職務	經營管理階層	0	1	0	0
	法務法遵	2	1	0	0
	技術開發	2	1	0	0
	智財相關	1	0	0	0
	公共事務或專案	1	2	0	0
	產品或服務相關	1	2	0	0
	政策推動及研究	0	0	2	0
	數位及創新推動	0	0	3	0
	智財及專利諮詢	0	0	1	4

如上表 1 所示，二十四位有效訪談樣本中，受訪者之年資分布尚屬平均。受訪者之職務內容，無論是否為導入 TIPS 之電商企業，訪談對象均包含經營階層與各個職務內容，亦尚屬廣泛涵蓋。針對智慧局、資策會、工研院、公協會及專利與法律事務所，此兩群之受訪者，因職務內容均偏向政策推動、創新推動、智財專利審查與諮詢等，分布亦合理。

二、訪談程序

本訪談研究自從 2023 年 2 月起進行至 2023 年 5 月間，進行共二十四場有效訪談。

參、結果討論

依據前述紮根理論研究方法，完成階段性譯碼後，本文陸續整理出電商業對智財管理動機、方向與行為之範疇，最終結果產生以下六個選擇譯碼：（一）創新與智財權之認知；（二）對智財管理之認知與動機；（三）導入 TIPS 之決策原因；（四）對導入 TIPS 效益之認知與其策略；（五）對 TIPS 制度改善或優化之建議；（六）政府政策與企業導入意願之關聯。本文所完成之選擇譯碼、開放譯碼、主軸譯碼表，如下表 2 所示。

表 2 選擇譯碼、開放譯碼、主軸譯碼表

選擇譯碼	主軸譯碼	開放譯碼	
1、創新與智財權之認知	1、專利策略	1	創新策略專利保護
		2	科技研發技術堡壘
		3	新技術專利護城河
	2、技術創新	4	自主研發新產品
		5	技術領先開發能力
		6	科技變化速度

（續下頁）

選擇譯碼	主軸譯碼	開放譯碼	
	3、商業模式	7	內外創新平衡
		8	商業模式營運優化
		9	管理階層能力
2、對智財管理之認知與動機	4、日常維運需求	10	智財思維知識管理
		11	智財資產組織能力
		12	智財事務內部溝通
		13	技術專利維護
	5、內部能量自發動機	14	專利獎勵措施
		15	委外事務產出效率
		16	防止侵害他人智財
		17	提高申請案核准率
		18	企業集體認知及教育
	6、外部能量誘發動機	19	限制競爭者
		20	維持排除地位
		21	累積專利訴訟武器
22		監視他人侵害公司智財	
3、導入 TIPS 之決策原因	7、內部能量自發決策	23	加速智財申請
		24	智財管理流程文件
		25	智財內部稽核與控制
		26	處理智財爭議
	8、外部能量誘發決策	27	公司治理評鑑得分
		28	政府專案補助
		29	智財國際趨勢
		30	因應國際型競爭對手
		31	智財資產評價

(續下頁)

選擇譯碼	主軸譯碼	開放譯碼	
	9、組織成熟度	32	產業適用性
		33	成本預算控制
		34	累積專利資產
		35	智財全員訓練
4、對導入 TIPS 效益之認知與其策略	10、積極取勝策略	36	競爭態勢
		37	產業結構
		38	智財策略
		39	避免產品侵權
		40	控制智財侵權風險
	11、消極防禦策略	41	智財訴訟風險
		42	顧問諮詢費用
		43	人力資源成本
		44	營運獲利優先
		5、對 TIPS 制度改善或優化之建議	12、TIPS 規範面
46	智財權利別		
47	導入分級別		
48	營業項目別		
49	企業規模別		
13、TIPS 推廣面	50		智財侵權判決精選
	51		產業政策與公會資源
	52		導入指引指南
	53		規範條文釋疑

(續下頁)

選擇譯碼	主軸譯碼	開放譯碼	
6、政府政策與企業導入意願之關聯	14、財務補助	54	智財知識資本投資
		55	智財人才培訓投資
		56	政府專案補助
		57	政府專責機關導入
		58	投資抵減適用
	15、法令規定	59	年報必要揭露事項
		60	公司治理評鑑必要得分項
		61	上市櫃公司強制規定
		62	產業政策規範
		63	依企業規模強制規定

肆、研究發現

一、發展命題

本文運用紮根理論所進行歸納概念與命題建構，說明如下。

(一) 電商業對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與導入行為之路徑

研究訪綱前半部問題設計為訪談有關電商業對智財管理之認知、動機、評估因素與決定策略之提問，目的在於探討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與企業是否導入 TIPS 之關係。透過紮根理論歷程譯碼後，本文提出兩個主要概念及三個命題。

1、創新與智財權認知之關係

透過紮根理論研究方法，深度訪談多位任職電商業之受訪者後，本文獲得到產業之整體觀念統合，即臺灣之電商業認為，技術創新及商業模式創新對於企業競爭力有極大之影響，此點尤其表現在當受訪者提及智財權時，多位受訪者首先並主動強調的是技術與專利之關連，同時亦不斷在訪談中傳達，電商企業一旦過於忽略技術保護，輕

忽專利權申請，不僅影響到業務或營運推動，甚至可能影響到產業之技術與商業模式布局。因此本文提出以下命題：

命題一：電商業對智財權的認知，來自於專利權與此產業之技術創新及商業模式有極大關係；電商業者將技術創新與商業模式創新視為競爭力，而專利權為主要知識資產，須將之轉換為專屬智財權利，以提升為企業競爭力。

2、對智財認知與採取智財管理策略之關係

已具規模甚至是已公開發行之電商企業，除技術開發與商業模式創新，與專利有極大關連之外，日常營運涉及諸多有關智財事務，舉凡圖文創作、商品商標與文案使用等，更涉及商標管理與著作權等，員工若稍有不慎極可能發生智財侵權以致引發訴訟。此點從受訪者重複提及智財教育訓練之重要性，及如何在組織中持續傳達智財思維知識、建構智財資產組織能力、加強組織內之智財事務內部溝通，可見一斑。電商企業對智財之認知亦表現在企業是否經常性、計畫性舉辦智財認知教育、是否積極推動專利申請，包含專利獎勵措施、專利委外事務以提高申請案核准率、優化產出效率等，同時亦必須時刻關注競爭對手之專利技術發展狀況，以考量如何限制競爭者、維持排除地位、累積專利訴訟武器、監視他人侵害公司智財等。當企業認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可在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有加分效果時，更如同施打強心針一般，促使企業採取更積極取勝之智財管理策略，進一步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換言之，若企業對智財權有較全面性之認知，同時又有企業內部因素與外部誘因，對於該企業是否投注資源以強化智財管理，甚至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有絕對之關連性。據此本文提出以下命題：

命題二：已達規模、具智財管理認知之電商企業，為因應日常營運需求、公司治理、智財訴訟與專利戰爭，採取積極取勝之強化智財管理策略，以提升智財競爭力，面對潛在之智財戰爭。

然而，電商業者之營運狀況與規模各異，當企業規模尚未達到水準，或當獲益、成本與營收仍為主要考量，雖可能意識到智財風險，但組織整體之智財認知與成熟度未達一定程度時，則業者通常僅會以消極與保守之智財防禦策略，例如僅施以智財教育訓練、輔以查核作業等方式，來強化員工之智財認知，因資源有限故尚無法考量智財制度之導入。據此本文提出以下命題：

命題三：規模較小、營運與獲利規模仍在發展之電商企業，對智財採取防禦策略，選擇以智財基礎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對智財權之認知，以降低智財侵權風險。

（二）影響電商業加速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策略路徑

針對電商業對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與導入行為之紮根理論路徑，本文提出前述三個命題。前三命題之核心焦點直指，電商企業對於智財管理係從首先「認知」而後引發「動機」，有動機而後進一步「評估」並「決策」，此即為電商企業在面對是否要強化智財管理或導入制度時之思維。

訪綱後半部之設計初衷，為邀請受訪者與研究者，一同探討影響業者加速導入 TIPS 之原因，透過面對面訪談，受訪者提出：1、認知策略：如何強化電商業者對智財管理之認知，2、動機策略：如何提升電商業者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動機，3、支持性策略：政府如何以政策驅動電商業加速導入 TIPS，以上三點之具體方向與建議。以紮根理論歷程譯碼後，本文據此再提出兩個主要概念及二個命題。

1、企業智財認知及動機與企業導入 TIPS 意願之關係

本文透過紮根理論分析後，得到受訪者對 TIPS 制度改善或優化提出之多項建議，歸納後分為規範面與推廣面。

TIPS 規範面部分包含建議可區分產業別、智財權利別、導入分級別、營業項目別、企業規模別等，其觀點在於可透過細緻之分類，將 TIPS 制度與規範修改為更貼近企業需求，並使企業容易理解及導入，受訪者亦多有表示，電商業之特性與其他產業不同，若將 TIPS

規範仍界定於過去之製造或設計產業之規定或思維，對電商業有極大的產業適用性問題，故建議應針對電商業予以區分導入級別或導入權利別，以有助於電商企業於導入時降低門檻與負擔。

TIPS 推廣面部分則建議應考量將提供智財侵權判決精選，尤其是針對電商業近年判決，另外亦應從電商業政策思考如何運用公會之資源，對電商業者提供導入服務或諮詢；針對電商企業若有導入之意願時，應提供導入指引指南，並針對 TIPS 規範條文釋疑提供完整說明及介紹，促使電商企業於導入時能有效運用資源，不致耗費多過人力或程序。據此本文提出以下命題：

命題四：主管機關應透過 TIPS 規範面與推廣面之優化與完善，強化電商業者對智財認知與動機，進而促使電商業加速導入制度。

2、政府支持性政策與企業導入 TIPS 意願之關係

無論受訪者任職企業是否已導入 TIPS，經紮根理論譯碼歷程與分析後，發現多數受訪者均認為企業導入 TIPS 意願與政府政策之關連性極強，建議政府應將支持性政策區分為財務補助與法令規定。

於財務補助部分之建議，包含協助企業投資於智財知識培訓、智財人才培養，另應提供適度之專案補助或補貼，透過費用支援有導入 TIPS 意願之電商企業；再者，更具體之建議包含政府應有專責機關協助導入，減低企業導入時之鉅額顧問費用，及提供導入 TIPS 制度可適用投資抵減之稅額等。

於法令規定部分之建議，包含建議將智財管理納入公開發行公司之年報必要揭露事項，更積極者甚至建議將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導入，提升為公司治理評鑑必要得分項而非加分項⁶，以更強力促使公開發行公司自願導入 TIPS；亦有受訪者提出法令強制規定之建議，包含可考

⁶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協助企業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於民國 96 年起推動 TIPS，而於民國 109 年與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共同推動將智財管理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項目，並將 TIPS 驗證列為「公司治理評鑑」的加分要件之一。

量上市櫃公司應強制導入 TIPS 規定，或仿效資訊安全管理之強制要求，將智慧財產管理制度納入電商業之政策規範，及建議分階段或分規模要求電商業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據此本文提出以下命題：

命題五：政府應及早針對電商企業提出支持性政策，例如財務補助與法令規定，促使電商業加速導入制度，保護產業競爭力。

二、政策利害關係人觀點分析

（一）政策受益者提出之觀點

本文將電商業受訪結果以紮根理論分析後，得出主要結論：

- 1、電商業受訪者認為，企業智財認知及動機與企業導入 TIPS 意願為正相關，並提出 TIPS 制度改善或優化提出之多項建議，歸納後分為規範面與推廣面。總結而言，來自電商企業之受訪者多數認為，主管機關應透過 TIPS 規範面與推廣面之優化與完善，強化電商業者對智財認知與動機，進而促使電商業加速導入制度（即前節所提出之命題四）。
- 2、無論電商業受訪者任職企業是否已導入 TIPS，均認為政府支持性政策與企業導入 TIPS 意願為正相關，惟並不建議將智財管理納入強制要求或電商業之規定；建議使用軟性措施，例如獎勵、配套規範等，使電商業可循序漸進強化智財管理，促使電商企業可分階段或分規模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總結而言，來自電商企業之受訪者多數認為，政府應及早針對電商企業提出以上之支持性政策，促使電商業加速導入制度，保護產業競爭力（即前節所提出之命題五）。

（二）政策受益者與政策制定者之觀點對話

為描繪對話之情境，根據本次專家諮詢進行之方式，本節以問題與回應之呈現方式，先節錄政策受益者（電商業受訪者）關鍵建議後，透過研究者依據關鍵結論與重點再詮釋後，傳達給政策制定者（資策會科法所），再請其表達意見，以形成對話模式。

1、TIPS 規範面

(1) 政策受益者之建議

研究者之再詮釋如下：「電商業受訪者認為，針對電商業予以區分導入級別或導入權利別，以有助於電商企業於導入時降低門檻與負擔」。專家諮詢時，研究者口述還原並節錄受訪者之觀點如下：

受訪者 D：「我覺得以權利別加以分類，區分商標或專利等，是有意義的，因為不同的權利是需要不同的規範，強度也應該不同。TIPS 規範分業別的分類也是需要的，例如在製造業的規範，與網路業或零售業，在商標管理也許會差不多，但產業的不同會導致在專利上有很大的區別。網路業是以軟體設計為主，而製造業大多是以製造的方式為主，如果 TIPS 規範在專利上可以用產業別加以分類，較不會發生太過嚴格或不適用的規定，以致於不一樣的產業在導入時根本達不到規定的要求，想導入的業者反而卻步或甚至決定不導入」。

受訪者 E：「TIPS 從 2006、2007 年開始運行這麼久，很多公司申請，有一定的資料量，我覺得可以做不同產業的分類，按照不一樣產業來做更多的說明和案例解釋，讓企業參考。所以我認為，TIPS 已經將近 15 年以上，行之有年，一定可以更有條理的彙整資訊，如果把資料整理後，清楚分類，針對不同產業別，更深入地說明，也有不同的案例分享和規定，就可以減少公司摸索的時間。例如銀行產業、電商業，特性不同，一定有不同的著重點，可以透過分類和案例，讓業者更好理解」。

受訪者 G：「我認為 TIPS 是特別需要針對產業別來分類，尤其臺灣大部分產業是電子科技業比較發達，看起來目前 TIPS 制度的確是比較適用於電子科技業，但每個不同產業所需要的規定其實是大不相同，若是能夠依產業來調整是最好的。現在

TIPS 的規範還停留在 2016 年版，目前已經是 2023 年，而這中間都沒有修改，所以我認為 TIPS 在制度上是需要多加調整的」。

受訪者 L：「我覺得也許 TIPS 區分產業別是可以考慮的，例如臺灣每一家經營電商業務的公司，分類也都不一樣，針對想要導入 TIPS 的企業，細緻的分類若是有幫助，應該要調整」。

(2) 針對政策受益者對於 TIPS 規範面之建議，政策制定者回應如下：

「臺灣電商業不想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的原因，主因是產業結構。即使國外電商業很重視智慧財產，但臺灣電商業目前困在價格戰。臺灣電商平臺基本上是賣產品，較少有屬於自己的技術或專利，若是有無形資產，可能是商標而已，這一點從臺灣這幾年有蝦皮和酷澎進入市場，可以看出本土電商平臺，基本上是價格生存戰。而臺灣電商平臺，以我看來也並沒有太多的創新，而現在又面臨價格戰，在經營上也沒有太多餘裕，可以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對產業而言，要推動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須視此產業的業者是否有需求。比如說，業者有要保護的無形資產，或是無形資產基本上就是業者的生存命脈。電商業的業者，如果認為自身的技術是有價值的，或如果技術或商標或著作若是被其他業者使用了會想要去主張，那對業者而言，就是有智慧財產保護的需求與價值。我觀察到，臺灣的電商業者目前還困在個人資料保護的議題中，所以還沒有機會正視到智慧財產管理的議題。

TIPS 區分權利別並沒有太大意義，若 TIPS 區分產業別，應該是可行的。但應該從個別的產業，經過整體思考後反饋給主管機關。如果電商業者希望 TIPS 有產業別，那麼可以透過產業與公會的力量，聚集業者聲音，據以向工業局提出要求，進入正式的檢討與討論，才比較可行。

有受訪者有提到 TIPS 仍停留在 2016 年版本，覺得太過老舊，但我要提出說明的是，一個不常修改的標準，等於是一個穩定的標準。所謂的穩定，是經得起產業的導入和驗證的考驗。一個經常更新的標準，就意味著規定是一直浮動，這一點對產業而言不是好事。所以 TIPS 停留在 2016 年版本，到目前為止沒有修訂必要，顯見是這個標準相對是穩定的，因此不需要修改，對產業和智財管理規定的建立，都是較好的結果。」

2、TIPS 推廣面

(1) 政策受益者之建議

研究者之再詮釋如下：「電商業受訪者建議，請推動 TIPS 的單位考量提供電商業近年智財侵權判決精選，並應針對電商企業提供導入指引指南，輔以 TIPS 規範條文釋疑提供完整說明及介紹，促使電商企業提升導入意願」。專家諮詢時，研究者口述還原並節錄受訪者之觀點如下：

受訪者 A：「我覺得，領域別或權利別的分類，是必要的，因為框架畢竟是大範圍的規範，若是在特定領域沒有可以遵循的大規則，對於智財不太了解的企業，在導入時可能會有更多 trial and error 的時間，所以分領域而有執行細則可能是必要的，例如專利、商標，TIPS 可以有不同且清楚的指引，會更容易導入」。

受訪者 E：「TIPS 規範的條文並不容易理解，如果沒有顧問公司的協助，我們公司很難符合 TIPS 規範，勢必還要是花一筆費用去請顧問公司，這些都是負面效應。如果 TIPS 條文上可以寫得更清楚，或提供範例，甚至把規定區分為『必要執行』、『參考或選擇執行』，在公司決定是否要導入 TIPS 前，有更多資訊來評估導入要花費的努力，而評估後發現需要努力的落差太大，或是需要花費很多力氣才能導入，就可以先做資源分配，哪些項目可以放在比較後面的順序才執行，評估了公司現況和整體架構之後，陸陸續續地完成的要求，才開始準備導入，這樣會對公司比較好」。

受訪者 F：「像我的工作內容，有負責 TIPS 的自評報告的撰寫，在填答 TIPS 的自評報告的過程中，我發現 TIPS 條文的定義太過廣泛，所以我們企業在填答時，其實是各自解讀 TIPS 條文規定，自己判斷需要填甚麼內容，我認為針對業別，加以分類可能有其必要性，因為不同的業別可能需要不同的智慧財產管理策略和工具。製造業可能需要更加注重專利申請和保護，而軟體開發業可能需要更加注重版權保護和商標保護。針對業別加以分類，可以幫助企業更好地理解其智慧財產管理需求，然後選擇最適合的策略和工具」。

(2) 針對政策受益者對於 TIPS 推廣面之建議，政策制定者回應如下：

「TIPS 導入是由企業透過自行選擇導入的權利別、範圍，即是希望企業能先檢視內部，清楚自身的核心價值和能力，找到需要保護的標的。此標的有可能是品牌或商標，也有可能是技術或專利，權利與範圍的選擇權是留給企業，經過仔細評估後才提出申請，所以並沒有區分權利別或範圍的問題。

臺灣電商業沒有智慧財產意識，原因可能是對智慧財產沒有管理的經驗，產業也沒有太多的侵權訴訟。例如臺灣電子業，因為有很多智財侵權訴訟，所以業者已確定企業自身有品牌需要商標保護，或有技術需要專利保護，所以選擇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要促動臺灣電商業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應先提升電商業對於智慧財產的了解。

目前臺灣電商業所需要的，是智財與管理的宣導和宣講。這一點是可行的，透過教育訓練與宣導，可以讓電商業提高智財意識和認知。亦可以讓 TIPS 主辦單位或相關單位評估，集結過去電商相關判決，或針對電商業收集的經驗，對臺灣電商業者宣導智財的重要性。」

3、電商企業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財務補助

(1) 政策受益者之建議

研究者之再詮釋如下：「電商業受訪者建議，應適度提供專案補助或補貼，透過費用支援有導入 TIPS 意願之電商企業，或由專責機關協助導入，減低電商企業導入時鉅額顧問費用，及提供導入 TIPS 制度可適用投資抵減之稅額等」。專家諮詢時，研究者口述還原並節錄受訪者之觀點如下：

受訪者 A：「我們在導入 TIPS 需要投入很多的成本，包含驗證成本、顧問輔導成本、申請規費、申請或維護專利，若沒有政府的誘因，企業很難長期去投入，因為對企業而言，這些費用都是很大的負擔。因此，我希望政府能有科技專案補助或投資抵減的誘因，尤其是投資抵減，若每年都可適用，就不會只有一次的誘因，會對企業導入 TIPS 會更有助益。我過去在執行資安時，政府會有好幾個面向，例如強制的法規面向，也有費用的支持，包含投資抵減也適用在資安，政府也有相關的科技專案有資安補助，這都是企業對於想要推廣重要制度時，很好的做法，所以我想建議政府在推動 TIPS 時，也朝這樣的方向去規劃，有政策的支援，會引導公司更願意去導入 TIPS」。

受訪者 B：「若是在投資抵減或稅額上有誘因，或是有導入的補助，對企業當然是有吸引力。我公司在導入 TIPS 制度時，真的花費很多心力，但到底成效如何，以我自己來說其實是不確定的，因為 TIPS 的條款其實非常粗略，也沒有區分產業更細緻，在這種粗略 TIPS 規範下，公司要導入制度，勢必需要聘請顧問公司團隊來協助，導入時顧問的成本非常高，大公司資源豐富也許可以因應費用，但效益不顯著的情況下，只是為了提升公司形象或公司治理評鑑的話，很難說服資源不多的小公司也要導入」。

受訪者 C：「我覺得政府若提供導入的補助誘因一定有用，但更重要的是要降低導入 TIPS 的麻煩程度，因為並不是每間公司都有能力建置專責團隊來負責導入，若是政府可以提供免費資源、甚至是顧問服務，應該會有更多的公司願意導入 TIPS」。

受訪者 I：「有在做技術類研發的公司，一定會需要申請投資抵減的計畫抵稅。雖然每年總是只有一定的比例，能夠成功申請抵減稅額，但有財務的誘因，公司就會想方設法去做，因此我認為如果 TIPS 制度推廣可以搭配政策補助，對企業一定有幫助」。

受訪者 L：「我覺得的確中小企業是沒有資源，如果有一筆錢可以讓企業在智財管理方面可以有執行或規劃，深入運作和掌握，就可以有更大誘因去導入。另外也希望能夠多開一些智財方面的課程給中小企業，甚至是課程補助或考試進修，政府若有專人輔導的話，或是比照之前在推動 TPIPAS 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的一些作法，包含競賽或獎項等，都是政府公部門可以做的」。

(2) 針對政策受益者對於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應有財務補助之期待，政策制定者回應如下：

「資源是有限的，驗證或查核的時間與人力有限，即便是有補助或獎勵也是有限。TIPS 的目的，是架構於公司治理層面，用意是保護投資人權益，因此 TIPS 推動主要是結合公司治理評鑑，由金管會證期局來制定評鑑要求，主要是希望上市櫃公司能夠重視董監事責任，自願性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可能是 TIPS 或其他可被驗證的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保護公司的無形資產。

也因此，TIPS 是不可能有助的，著眼點是希望企業提升永續經營能力，自願性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才能夠真正保護競爭力。從根本上來看，應先確認電商業是否有想要保護的

智慧財產，才來討論是否有需要針對電商業，提供獎勵或調整的措施。

簡單來講，臺灣電商業目前並不太在乎智慧財產，所以並不是不想做，而是沒有認知到智慧財產的重要。所以當電商業提出 TIPS 規範面或推廣面的要求，甚至於財務補助的要求，在我看來，都還不是電商業面臨到的真正議題。」

4、是否應考量強制要求或規定電商企業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1) 政策受益者之建議

研究者之再詮釋如下：「電商業受訪者不建議將智財管理納入強制要求或電商業之規定，針對一般電商或中小型電商企業，亦不建議使用強硬之法令規定要求其導入 TIPS。應使用軟性措施，例如獎勵、配套規範等。若政府需強力推動 TIPS，應以上市櫃公司為主，分階段將智財管理納入公開發行公司之年報必要揭露事項，且必須針對不同規模之電商企業有不同之配套措施」。專家諮詢時，研究者口述還原並節錄受訪者之觀點如下：

受訪者 A：「我想建議政府在推動 TIPS 時，也朝這樣的方向去規劃，有政策的支援，會引導公司更願意去導入 TIPS。我想，智財與資安還是不一樣，因為資安如果沒有做好，會影響的層面是立即性的危機，可能會被駭客侵入而有營運上損失或是客戶資料保護的損失，因為這樣的前提，資安不得不有強制性的法規面要求。智慧財產的面向，我希望政府是走鼓勵的方式，鼓勵企業去投入，而非強制性的要求，否則像我剛剛提到，有些公司在吃不飽的狀態（意即該企業營收尚未獲利）下，很難去考慮智慧財產，更會造成公司很大的負擔」。

受訪者 H：「竹科企業不需要政府強制管理，竹科企業的專利部門，規模和人數甚至比臺灣大多數的事務所還大上好幾倍，是因為竹科企業基於對於智慧財產有管理的需要。反觀臺灣很多

產業，其實並不需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尤其是服務業特別不需要，原因之一是服務業的競爭不需要智財權，沒有被競爭者用智財來壓制的壓力，服務業不像鴻海公司此類的企業，不必面對在海外銷售產品的壓力，也不需要面對跨國廠商的挑戰」。

受訪者 R：「我認為一個制度在最初開始時，很難面面俱到，但在智慧財產方面，至少要把有形產品與無形資產作區隔，就像 ISO 規範，除非是屬於通則性的，是可以一體適用，否則在 PDCA 精神下，一定會有所不同。同時更要考慮到規範不能夠太過困難，否則企業沒有導入誘因。若是一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可以做到符合產業需求，又不會有太高的導入難度，門檻不高時，越容易導入，業者就越有意願。例如 ISO 在一開始時，規定並不是太複雜，只是因為時間演進而變成有許多進階堆疊的規範與版本，特別是當智慧財產管理制度，現階段不是強制性的規定時，就應該要更友善一些，例如區分產業別、有配套的規範與措施，讓業者可以循序漸進導入」。

- (2) 針對政策受益者不建議將智財管理納入強制要求或電商業之規定，且建議使用軟性措施，例如獎勵之期待，政策制定者回應如下：

「TIPS 申請驗證，是想要驗證的企業須先提出資格審查，聲明企業想要導入的權利標的與範圍，經過自行檢核後，確認保護的標的的確是此企業的核心業務或是核心能力，向資策會提出檢核結果，資策會才會接受驗證的申請。

從以上我們可以知道，TIPS 或智財管理要求是不會有法令強制的議題。TIPS 的精神是希望企業因為了解智慧財產的風險而自願性導入。同時也是因為政府量能有限，不可能用強制方式來要求業者導入，畢竟資策會年度驗證、企業自行查核、顧問諮詢服務等，也是需要人力及時間成本。」

伍、結論

本文以質性研究方法，試圖找出電商業者在面對智財管理時，其認知、動機、方向與決策依歸等過程與思考點，研究者訪談二十四位於電商業、產官學研機構、專利與法律事務所，有智慧財產領域實務工作經驗者，藉由紮根理論方法分析獲得產業全面性之研究發現，並以利害關係人觀點，分析 TIPS 政策制定者對 TIPS 政策受益者之回應後，總結本文重要結論。

一、研究結論

研究結論之一，針對電商業對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與導入行為，提出（一）創新與智財權認知之關係為正相關；（二）對智財認知與採取智財管理策略之關係為正相關。電商企業對於智財管理，係從首先「認知」而後引發「動機」，有動機而後進一步「評估」並「決策」，此即為電商企業在面對是否要強化智財管理或導入制度時之思維。

本項研究結論提出命題一至命題三。命題一為，電商業對智財權的認知，來自於專利權與此產業之技術創新及商業模式有極大關係；電商業者將技術創新與商業模式創新視為競爭力，而專利權為主要知識資產，須將之轉換為專屬智財權利，以提升為企業競爭力。命題二為，已達規模、具智財管理認知之電商企業，為因應日常維運需求、公司治理、智財訴訟與專利戰爭，採取積極取勝之強化智財管理策略，以提升智財競爭力，面對潛在之智財戰爭。命題三為，規模較小、營運與獲利規模仍在發展之電商企業，對智財採取防禦策略，選擇以智財基礎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對智財權之認知，以降低智財侵權風險。

研究結論之二，針對影響電商業加速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提出（一）企業智財認知及動機與企業導入 TIPS 意願之關係為正相關；（二）政府支持性政策與企業導入 TIPS 意願之關係為正相關。透過紮根理論分析後，得到受訪者對 TIPS 制度改善或優化提出之各項建議，歸納後分為 TIPS 規範面、TIPS 推廣面、政府支持性政策。

本項研究結論提出命題四與命題五。命題四為，主管機關應透過 TIPS 規範面與推廣面之優化與完善，強化電商業者對智財認知與動機，進而促使電商業加

速導入制度。命題五為，政府應及早針對電商企業提出支持性政策，例如財務補助與法令規定，促使電商業加速導入制度，保護產業競爭力。

本文之兩個結論與五個命題，有以下兩點學術貢獻。首先，由於國內文獻對於電商業智慧財產管理研究之稀缺，本文以紮根理論方法所得之研究成果，填補了過去在電商業相關研究的不足；本文所得出之五個命題可作為後續實證研究之假設基礎，以進一步拓展電商業之於智慧財產管理之認知、動機、行為等延伸研究。其次，本文之受訪者有橫跨電商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與非公開發行公司，而其中亦涵蓋已導入 TIPS 與未導入之企業，從企業內部人之具體觀察，以受訪者背景構面強化了受訪者分類，歸納出結論具有深度與廣度，使得本文更為周延。

二、管理意涵

(一) 對電商業者之管理意涵

過去數年間，臺灣電商業有關智財爭訟案件雖為數不多，但無論在商標註冊、圖文著作重製、發明專利，有數件引人注目之判決。電商巨頭阿里巴巴自 2018 年來臺大量申請專利，引發電商業者議論，然而電商業者雖對智財風險已稍有警訊，但對於智慧財產相關法律法規仍可能存在理解錯誤或適用疑慮，故至今仍未能有效推動與落實於智慧財產面之法令遵循。

由於電商業對智財權的認知，主要係來自於此產業之創新，而電商企業對智財權認知亦多基於專利權；換言之，此產業之技術創新及商業模式有極大關係，而電商業者將技術創新與商業模式創新視為競爭力，而專利權為主要知識資產，須將之轉換為專屬智財權利，以提升為企業競爭力。然而，電商業者之營運狀況與規模各異，當企業規模尚未達到水準，或當獲益、成本與營收仍為主要考量，雖可能意識到智財風險，但組織整體之智財認知與成熟度未達一定程度時，則業者通常僅會以消極與保守之智財防禦策略，例如僅施以智財教育訓練、輔以查核作業等方式，來強化員工之智財認知，因資源有限故尚無法考量智財制度之導入。

本文於探討電商業者智財管理之動機、策略與行為，並透過梳理政策利害關係人對電商業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觀點，據以對電商業提出以下建議。

針對已達規模、具智財管理認知之電商企業，本文所傳達之管理意涵為，因應日常維運需求、公司治理、智財訴訟與專利戰爭，業者應採取積極取勝之強化智財管理策略，以提升智財競爭力，面對全球市場可能之智財戰爭。

針對規模較小、營運與獲利規模仍在發展之電商企業，本文所傳達之管理意涵為，此時業者雖因資源與現況考量僅採取防禦策略，選擇以智財基礎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對智財權之認知，以降低智財侵權風險，但仍應在企業獲利穩定、體質健全後，考量儘速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以收智財管理與法令遵循之實質效果。

（二）對政府政策之管理意涵

本文篩選之業界受訪者，均來自於電商業且工作領域與技術創新、智財遵法有關，所提出之建議甚具產業意義。基於本文歸納之認知策略、動機策略與支持性策略，顯示若要驅動電商業加速導入 TIPS，政府應朝向 TIPS 之規範面、推廣面與政策面加以改善與優化。

本文總結對政府政策所傳達之管理意涵與建議如下：

1、TIPS 規範面

建議可針對電商業予以區分導入級別，或於輔導其導入時，提供導入權利之指引，以有助於電商企業於導入時降低門檻與負擔。例如在 B2C 大型電商平臺因業務複雜性較高、供應商之智財管理例如商標及專利等亦較繁瑣，因此建議初始時應導入最基礎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級別，且應著重於專利權利別與商標權利別之管理制度建立。

2、TIPS 推廣面

建議可由 TIPS 主管機關提供電商業近年智財侵權判決精選，並從電商業政策思考如何運用公會或協會之資源，對電商業者提供智財管理之產業宣導演講、導入方向之建議或諮詢。另可針對電商企業提供導入指引指南，輔以 TIPS 規範條文釋疑提供完整說明及介紹，促使電商企業提升導入意願，使導入時能更有效率。

3、電商企業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支持性政策

雖然多數電商業受訪者表示，需要政府提供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財務補助或投資抵減，惟依據本文前以企業高階管理者為分析視角之歸納結果，認為現階段電商業者應著重於提升智財認知，並塑造企業智財文化，且基於資源稀缺，貿然由政府針對電商業提供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補助，恐無法達到效果，反而將可能使企業僅為獲取財務補貼而導入制度，亦非制度推動之初衷。基於本文以專家諮詢方式，透過政策利害關係人分析，理解政策制定者對電商業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觀點，本文認為，現階段電商業應以提升智財意識與管理能力為優先，因此建議不以財務補貼面，亦不建議採法令強制電商業者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本文透過政策利害關係人對電商業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觀點，建構電商業以政策受益者，與資策會科法所以政策制定者，進行對話後，據以提出建議，認為先以軟法管理方式，再逐步考量以硬法治理規範電商企業，較能驅動電商業者將智財管理化為內部控制規範或自主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本文具體建議，政府對於電商業之支持性政策，應先以協助電商企業投資於智財知識培訓、智財人才培養為主，透過提升電商業者對於智財之意識與認知後，方視資源充裕程度，對電商業適度提供專案補助，或透過主管機關之支援，輔導有導入 TIPS 意願之電商企業。另建議可由專責機關協助導入，減低電商企業導入負擔。

智慧財產權月刊徵稿簡則

113 年 11 月 1 日修正

- 一、本刊為一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司法實務、法規修正、法規研析、最新議題、專利趨勢分析、專利布局與管理、國際新訊、審查實務、主管機關新措施、新興科技、產業發展及政策探討等著作，歡迎投稿，並於投稿時標示文章所屬類型。
- 二、字數 **4,000~10,000 字** 為宜，如篇幅較長，本刊得分為（上）（下）篇刊登，至多 20,000 字，**稿酬每千字 1,200 元**（計算稿酬字數係將含註腳之字數與不含註腳之字數，兩者相加除以二，以下亦同），**超過 10,000 字每千字 600 元**，**最高領取 15,000 元** 稿酬。
- 三、賜稿請使用中文正體字電腦打字，書寫軟體以 Word 檔為原則，並請依本刊後附之「智慧財產權月刊本文格式」及「智慧財產權月刊專論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說明」撰寫。
- 四、來稿須經初、複審程序（採雙向匿名原則），並將於 4 週內通知投稿人初審結果，惟概不退件，敬請見諒。經採用者，得依編輯需求潤飾或修改，若不同意者，請預先註明。
- 五、投稿需注意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文責自負。
- 六、稿件如全部或主要部分，已在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屬書資料出版品（如：光碟）以中文發表者，或已受有其他單位報酬或補助完成著作，請勿投稿本刊；一稿數投經查證屬實者，本刊得於三年內拒絕接受該作者之投稿；惟收於會議論文集或研究計劃報告且經本刊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為推廣智慧財產權知識，經採用之稿件本局得多次利用（經由紙本印行或數位媒體形式）及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 八、投稿採 e-mail 方式，請寄至「智慧財產權月刊」：tipoma@tipo.gov.tw，標題請註明（投稿）。

聯絡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及法律事務室資料服務科 史浩禎小姐。

聯絡電話：02-23766133

智慧財產權月刊本文格式

113 年 11 月 1 日修正

- 一、來稿請附中英文標題、3~10 個左右的關鍵字、100~350 字左右之摘要，論述文章應加附註，並附簡歷（姓名、外文姓名拼音、聯絡地址、電話、電子信箱、現職、服務單位及主要學經歷）。
- 二、文章結構請以文章目次、摘要起始，內文依序論述，文末務必請以結論或結語為題撰寫。目次提供兩層標題即可（文章目次於 108 年 1 月正式實施），舉例如下：

壹、前言

貳、美國以往判斷角色著作權之標準

一、清晰描繪標準（the distinct delineation standard）

二、角色即故事標準（the story being told test）

三、極具獨特性標準（especially distinctive test）

四、綜合分析

參、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於 DC Comics v. Towle 所提出之三階段測試標準

一、案件事實

二、角色著作權的保護標準

肆、結語

三、文章分項標號層次如下：

壹、貳、參、……；一、二、三、……；（一）（二）（三）……；

1、2、3、……；（1）（2）（3）……；

A、B、C、……；（A）（B）（C）……；a、b、c、……；（a）（b）（c）……

四、圖片、表格請分開標號，標號一律以阿拉伯數字標示，圖片之編號及標題置於圖下，表格之編號及標題請置於表上。

五、引用外文專有名詞、學術名詞，請翻譯成中文，文中第一次出現時附上原文即可；如使用簡稱，第一次出現使用全稱，並括號說明簡稱，後續再出現時得使用簡稱。

六、標點符號使用例示

實例	建議用法
「你好。」，我朝他揮手打了聲招呼。	「你好。」我朝他揮手打了聲招呼。
「你好。」、「感覺快下雨了。」	「你好」及「感覺快下雨了」
… 然後	……然後
專利活動包括研發、申請、管理、交易、以及訴訟等。	專利活動包括研發、申請、管理、交易，以及訴訟等。
這種食品含有豐富的鈣質、鐵質、以及維他命。	這種食品含有豐富的鈣質、鐵質以及維他命。

智慧財產權月刊專論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說明

113 年 11 月 1 日修正

一、本月刊採當頁註腳（footnote）格式，請於需要註腳之地方以上標方式標出註腳的阿拉伯數字序號，若是要在句子末端加註腳，註腳序號應緊接在標點符號之前，例：「突顯現行歐盟法制的破碎性與不確定性¹。」並於文章當頁最下端述明註腳內容或參考文獻，如緊接上一註解引用同一著作時，則可使用「同前註，頁 xx」。如非緊鄰出現，則使用「作者姓名，同註 xx，頁 xx」。引用英文文獻，緊鄰出現者：*Id.* at 頁碼。例：*Id.* at 175。非緊鄰出現者：作者姓，*supra* note 註碼，at 頁碼。例：FALLON, *supra* note 35, at 343。

二、如有引述中國大陸文獻，請使用正體中文。

三、中文文獻註釋方法舉例如下：

（一）專書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頁 90-94，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8 版。
作者姓名 書名 引註頁 出版者 出版年月 版次

（二）譯著

Lon L. Fuller 著，鄭戈譯，法律的道德性（The Morality of Law），頁 45，
原文作者姓名 譯者姓名 中文翻譯書名 （原文書名） 引註頁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2 版。
中文出版者 出版年月 版次

（三）期刊

王文宇，財產法的經濟分析與寇斯定理，月旦法學雜誌 15 期，頁 6-15，1996 年 7 月。
作者姓名 文章名 期刊名卷期 引註頁 出版年月

（四）學術論文

林崇熙，台灣科技政策的歷史研究（1949～1983），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作者姓名 論文名稱 校所名稱博／碩士論文

頁 7-12，1989 年。
引註頁 出版年

(五) 研討會論文

王泰升，西方憲政主義進入臺灣社會的歷史過程及省思，

發表者 文章名
姓名

第八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主辦單位

頁 53，2014 年 7 月。

引註頁 出版年月

(六) 法律資料

商標法第 37 條第 10 款但書。

司法院釋字第 245 號解釋。

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2731 號民事判決。

經濟部經訴字第 09706106450 號訴願決定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 年 5 月 3 日智著字第 09516001590 號函釋。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990730b 號解釋函。

(七) 網路文獻

林曉娟，龍馬傳吸 167 億觀光財，自由時報，

作者姓名 文章名 網站名

<http://ent.ltn.com.tw/news/paper/435518> (最後瀏覽日：2017/03/10)。

網址 (最後瀏覽日：西元年/月/日)

四、英文文獻註釋方法舉例如下（原則上依最新版 THE BLUE BOOK 格式）：

（一）專書範例

RICHARD EPSTEIN, TAKINGS: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POWER
作者姓名 書名
OF EMIENT DOMAIN 173 (1985).
引註頁 (出版年)

（二）期刊範例

Charles A. Reich, The New Property, 73 YALE L.J. 733, 737-38 (1964).
作者姓名 文章名 卷期 期刊名稱 文章 引註頁 (出刊年)
縮寫 起始頁

（三）學術論文範例

Christopher S. DeRosa, A million thinking bayonets: Political indoctrination
作者姓名 論文名
in the United States Army 173, Ph.D. diss., Temple University(2000).
引註頁 博 / 碩士學位 校名 (出版年)

（四）網路文獻範例

Elizabeth McNichol & Iris J. Lav, New Fiscal Year Brings No Relief From
作者姓名 論文名
Unprecedented State Budget Problems, CTR. ON BUDGET & POLICY PRIORITIES, 1,
網站名 引註頁
<http://www.cbpp.org/9-8-08sfp.pdf> (last visited Feb. 1, 2009).
網址 (最後瀏覽日)

（五）法律資料範例

範例 1：35 U.S.C. § 173 (1994).
卷 法規名稱 條 (版本年份)
縮寫

範例 2：Egyptian Goddess, Inc. v. Swisa, Inc., 543 F.3d 665,
原告 v. 被告 卷 彙編輯 案例起始頁
名稱
縮寫
672 (Fed. Cir. 2008).
引註頁 (判決法院 判決年)

五、引用英文以外之外文文獻，請註明作者、論文或專書題目、出處（如期刊名稱及卷期數）、出版資訊、頁數及年代等，引用格式得參酌文獻出處國之學術慣例，調整文獻格式之細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台北市大安區 106 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TEL: (02) 2738-0007 FAX: (02) 2377-9875
E-mail: ipo@tipo.gov.tw
經濟部網址 : www.moea.gov.tw
智慧財產局網址 : www.tipo.gov.tw

ISSN 2311-398-7



ISSN: 2311-3987
GPN: 4810300224